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轉型之後，何謂正義？」台灣轉型正義論述探析

What kind of justice is needed after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discourses about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葉浩 博士

研究生：許賀鈞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DOI:10.6814/NCCU202101517

摘要

直至 2021 年的今天，臺灣的民主化進程普遍被認為是已經走入民主鞏固的階段，但在此同時，台灣社會對於過去不論是二二八事件、抑或是白色恐怖時期威權統治的歷史，似乎仍未整理好思緒去面對。轉型正義不僅只是對過去歷史的反省與總結，其意義還包括了對當前政體所應重視和守護的價值作定義，以及朝向未來發展的民主法治教育等等，可以說轉型正義不只面對過去、更同時面向現在以及未來。然而，在台灣的社會與政治脈絡中，相對於對民主轉型的重視，轉型正義卻鮮少受到關注與重視，且即便有民間或政府人士願意推動台灣的轉型正義工程，其過程也常是艱辛且充滿阻礙的。因此，本篇論文便是企圖研究，在台灣的文化脈絡下的轉型正義究竟面臨著什麼樣的困難。為此，在研究方法上先從台灣的轉型正義理論論述作切入，回顧過去曾被提出的台灣轉型正義論述，檢視不同論述之間的差異及背後原因，思考不同論述之間是否有達成共識的空間與可能；接著再從抽象的理論層次轉進實然的政治實踐層次，檢視不同時期的台灣政府對轉型正義的作法與態度，並與前面提及的轉型正義論述做對照；最後則是整理近幾年轉型正義的發展與轉變，從中分析台灣的轉型正義在經過這數十年來有哪些問題逐漸得到解決、又有哪些問題至今仍然難解，並試圖分析那些難解的問題其癥結點究竟為何，以及為未來台灣轉型正義的發展提出一些臆想與可以努力的方向。

關鍵詞：轉型正義、民主轉型、歷史記憶、國族認同、促轉會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1

第二節 問題意識.....2

第三節 寫作方式與章節安排.....3

第二章 臺灣的轉型正義理論回顧與梳理 4

第一節 轉型正義支持與否的不一致.....4

第二節 轉型正義推動程度上的不一致.....8

第三節 轉型正義著眼點的不一致.....24

第三章 對轉型正義的期望與臺灣的政治現實 29

第一節 兩蔣時期到李登輝時期.....29

第二節 陳水扁執政時期.....33

第三節 馬英九執政時期與章節小結.....37

第四章 臺灣轉型正義的新局與困境 38

第一節 蔡英文當選後的臺灣轉型正義新局.....38

第二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作為.....42

第三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爭議與難題.....54

結論 60

參考文獻 6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現今的台灣，隨著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總統選舉期間將轉型正義列入其重要政見之一，與上任後包括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作為，以及隨之而來的諸多爭議和批評，轉型正義一詞已經普遍為人民所知。然而大多數人在此之前對轉型正義究竟為何物可能仍是一知半解、甚至是全無了解的，也因此，在電視新聞、網路媒體上伴隨著轉型正義一詞出現的仇恨、清算、鬥爭等等詞彙便很有可能成為人民對於轉型正義的第一印象，而這樣對轉型正義的誤解並不僅僅是存在於一般社會大眾之間的現象，即使是相關學科的知識分子與學者也不見得會對轉型正義有較正確的理解。在幾年前的一次餐聚上，我也曾聽到幾位政治學領域的學者在談天時以「轉型正義就是執政者清算異己」這類的論調作為玩笑話的題材聊得起勁，當時的我才驚覺，轉型正義在台灣的推動所將遭逢的困難可能比原本自己想像中的要大得多，而這次的刺激也成了我選擇轉型正義作為我學位論文題目的動機。

從前述學者們的餐聚玩笑話和人民對轉型正義的誤解兩個角度來看，可以觀察到一個共通點，也就是：「原先對轉型正義相關論述較無接觸者，對轉型正義的理解是來自自身對轉型正義實際作為的觀察而建立的。」以轉型正義相關作為中常見的責任追究為例，進行責任追究的背後有其應然面的動機，諸如追求世代間的正義、為了促進現代民主的完善與公平等等皆是轉型正義理論中常見的論點，也就是一個從較抽象的應然面進入到實然面的、由上往下的過程；但是在現今台灣普遍的狀況是，跳過了對轉型正義理論的基本認識便直接接觸到轉型正義的實際作為，可以在報章雜誌、電視媒體輕易地看到政府在進行責任追究的工作，卻不知道為什麼要做責任追究的工作，這種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狀態是危險的，在這個狀態之下便很可能產生自發的錯誤推論、有心人士的有意誤導也能趁虛而入。當然，轉型正義的相關論述絕對不僅只有一種，隨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著對不同的價值排序有所不同也會產生不同途徑的轉型正義理論，而各國在經歷民主轉型之後便順應著自身的文化、宗教、歷史、政治等等脈絡發展合於自身的轉型正義論述並付諸實行，這是一個不斷在抽象與現實之間交互影響，最終得出一個特定的抽象論述並據以推動實際作為的過程；然而台灣的狀況卻是過於側重實際作為、缺乏對轉型正義論述的重視，尤其是在現今政府主導之下的轉型正義工程更是可見一斑，無論是促轉會或是黨產會，呈現給大眾所見的面貌幾乎都是公開了多少歷史檔案、凍結了多少國民黨黨產等等實然面的作為，卻很少談及為什麼要推動這些作為、這些作為將在現在和未來如何影響我們的社會和國家等等問題，隨著這樣缺少論述的轉型正義工程而來的隱憂除了前面所提及的人民對轉型正義的不理解和誤解之外，也可能造成政府機關內部因為對轉型正義的看法沒有共識便各行其是，進而使得資源損耗與無效率。

但回過頭來仔細一想，臺灣轉型正義推動可以說從民主化初期的平反運動就開始了，經歷過二十年以上的發展，難道真的會處於完全缺乏論述的情況嗎？ 這未免太不合理，因此，與其說臺灣的轉型正義推動缺乏理論論述的支撐，不如說臺灣的轉型正義發展至今已有過各式各樣的論述產生，但在那之中或許不同論點差距太大、或許因為著眼點不同而難以相互理解，以至於至今仍沒有一套普遍被臺灣學界、政界、民間共同接受的轉型正義論述，也因此促成了我想將碩士論文聚焦在台灣脈絡下轉型正義論述的契機，想透過對文獻、相關論述、以及政治實然面的回顧，去尋找較能被大多數人所接受的臺灣轉型正義論述。

第二節 問題意識

我們知道德國有自然法傳統、南非有基督教神學和屋班圖（Ubuntu）文化共有的和解共生概念，並分別據以做為轉型正義發展的最高價值，但在臺灣的脈絡下則很難找到類似的宗教傳統價值，如同吳叡人（2017, 101）所說的「臺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灣是個世俗導向很強的社會」，要在臺灣作成一個轉型正義論述，並要以此說服大多數人，則很可能也要從世俗的角度去建立這個論述，很幸運的是，在轉型正義這一議題已經進入臺灣學界十多年的現在，針對轉型正義這個理論也發展出了許多臺灣脈絡下的論述，或許可以從諸多論述之中找到有可能、有潛力再發展成有足夠說服力的轉型正義論述。

承上所述，在本篇文章中，我所關切的問題意識會圍繞在「能否找到台灣脈絡下能被廣泛理解、且能說服多數人的轉型正義論述」之上，若能找到這類論述，則可以再探討要如何將該論述作進一步的發展。

第三節 寫作方式與章節安排

本文在寫作上總共會分為四章進行撰寫，分別為：

一、緒論

二、臺灣的轉型正義理論回顧與梳理

三、對轉型正義的期望與臺灣的政治現實

四、臺灣轉型正義的新局與困境

第一章緒論會先從本文的研究動機開始講起，並解釋寫作本文時我所關切的問題意識為何，以及如何編排章節以合理地探討我的問題意識。

第二章臺灣的轉型正義理論回顧與梳理則會著重在理論層次的回顧性撰寫，透過回顧過去臺灣出現過的轉型正義論述，並依據不同的切入點將論述進行分類，嘗試從中找出不同論述之間除了差異還有什麼共通點。

第三章對轉型正義的期望與臺灣的政治現實同樣是回顧性的撰寫，不同的是本章將會聚焦於實然面的回顧，透過回顧各時間段下，民間轉型正義推動者與政府之間是如何就轉型正義的推動進行互動，以及學者與有志之士們對轉型正義的實然面發展有何看法，進而了解轉型正義理論是如何在台灣脈絡下與現實互動的。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第四章臺灣轉型正義的新局與困境則是特指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就職之後的臺灣轉型正義發展，由於時間點較新，可以用來與前面所寫到的轉型正義論述和 2016 年以前的政治現實進行互相比較，探討在強調轉型正義的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是否真的能為台灣的轉型正義帶來不同的局面。除此之外，也期許能在本章節的梳理與整合之下，為轉型正義台灣脈絡做出文獻更新的研究貢獻。

第二章 臺灣的轉型正義理論回顧與梳理

第一節 轉型正義支持與否的不一致

自轉型正義一詞在臺灣學界與政界開始被討論以來，關於轉型正義的必要性、其所追求的目標、應採用的手段等等問題似乎從未達成太多共識，也因此造成了許多公共討論上的消耗與分裂，而想要消弭這個溝通上的問題、並試圖去建構一個使不同論述之間能互相交流理解的空間，對各學者對轉型正義的論述則應先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在本章節中所試圖去處理的便是這個部分，先針對過去臺灣脈絡下的種種轉型正義論述進行回顧，並依照不同的判准作出歸納，透過此種文獻回顧的方式，應能對台灣脈絡下的轉型正義論述有較完整全面的認識。而在此章的第一節，個人認為可以先以該論述內容對轉型正義的支持與否進行歸納，原因如同江宜樺所提及的「絕大多數倡導轉型正義理念的，都是泛綠或親綠的學者及團體；而泛藍或親藍的學者及團體，則刻意不觸及這個問題，或是以嘲諷、否定的態度看待這個問題。」（2007, 65），從以上敘述不難看出，即便是在民主化進程已經經過一次政黨輪替的 2007 年，轉型正義也未曾隨著政權的移轉而自然而然地被人們所接受，而是仍停留在十分兩極分化、且壁壘分明的狀態下，在這樣的狀態之下，「轉型正義該不該在臺灣被推動」首當其衝地就會是雙方論述的第一波交鋒，故將支持與否的歸納放在本章的第一節進行探討。

前文所提及的學者江宜樺（2007）便曾為反對臺灣脈絡下所推動的轉型正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義提出過一番相當具有指標性意義的論述，在該論述中江宜樺並非全然否定轉型正義這個理論本身，主要是對於當時民進黨政府所推動的轉型正義感到難以認同，也就是說，該文中對臺灣轉型正義的反對主要是來自於對實然面做觀察與回顧之後而產生的。江宜樺在文章中回顧了二二八平反運動以來，對二二八事件所做的真相調查並提出質疑，自 1990 年代開始我國民間與政府便推動了不少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調查，到了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新上任的民進黨政府更是主動推動了許多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調查案件，江宜樺認為在民進黨政府與其授權學者們主導的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中，渠等試圖將蔣中正定位為須負最大責任的獨裁者、蔣中正手下官員及當時的諸多情治人員皆為程度不等的幫兇，並鼓勵受難者家屬向國民黨索要巨額賠償金，這樣的真相調查令人難以服膺其客觀性，隱隱然有指責民進黨政府將轉型正義當作鬥爭工具的意味。除此之外，在民進黨政府時期所做的真相調查報告中確實有提及情治單位曾是極權政府幫兇的情事，但江宜樺觀察到：「民進黨政府掌權後並沒有妥善處理情治組織，不僅如此，更是將國安局及調查局做為監控、威脅政敵的利器。」（2007, 76）除以上兩點之外，在臺灣社會中「和解」的窒礙難行也是江宜樺質疑轉型正義在臺灣是否有其可行性的原因之一。在 1990 年代臺灣民主化初期仍是國民黨政府掌權，而當時民間便已出現針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時期平反的聲浪，作為回應，李登輝所主導的國民黨政府也進行了初步的真相調查、立法補償受害者以及由李登輝總統代表政府與國民黨向受難者及其家屬道歉。在江宜樺的觀察中，國民黨政府是有對轉型正義的推動付出努力的，但這樣的努力仍無法消弭諸多受難者及其家屬對國民黨的恨意，這種難以解決的仇恨情緒是問題之一；而問題之二則是隨著時間的流逝，當時曾經歷過極權統治時期的老國民黨人逐漸離世、或者脫離權力中心，對現在民主體制之下的國民黨及其黨員是否仍需要課予如此重的歷史責任？ 江宜樺認為再對現在的國民黨提出諸多過於偏激的要求不僅無助於和解，反而會加劇社會對立、傷害和解的可能性。

以上是江宜樺論述中對於臺灣轉型正義實然面的疑慮，但在其文章末尾也

DOI:10.6814/NCCU202101517

有一部分是針對轉型正義本身理論層次的質疑。首先是對於轉型正義理論是否能在不同文化脈絡中適用的質疑，江宜樺（2007）在〈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一文的前半部分便已論述了他認為台灣在推動轉型正義上有疑慮的理由，而在這個部分則是延續了他前半部分的論述進而提出質疑，也就是轉型正義之所以在臺灣窒礙難行並不只是因為臺灣脈絡有其特殊性，同時也有可能是因為轉型正義這個理論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適性。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質疑，是因為江宜樺認為轉型正義理論是個一環扣一環的邏輯推展，由於其本身便是一個高度邏輯融貫的法律、政治理論，因此很難順著這套理論的內部邏輯對其進行批判，但回過頭來看，這套理論本身究竟是否與事實符應則尚待討論，即便在部分堪稱成功案例的國家經驗中這套理論似乎可行，但要以那些經驗推論轉型正義理論在不同脈絡下的適用性則可能言之過早。而江宜樺的另外一項質疑則是提醒：不該過於高估轉型正義所追求的價值。不同於許多談論轉型正義的學者們，可能會將轉型正義視為一個國家邁向真正民主化的必經過程，江宜樺則認為轉型正義所追求的「正義」僅只是正義這個價值的一部份而非全部，更只是現代民主社會中多元價值的其中一個價值，不應該過度追求轉型正義而在過程中壓迫到了其他價值所應該分配到的重要性。

而陳宜中（2007）則是對於臺灣轉型正義的壁壘分明講得更明確且直接，在〈吳乃德沒說清楚的問題〉一文中，陳宜中直指臺灣的轉型正義被民進黨政府及一眾親綠學者所把持，並用以做為鬥爭、清算異己的工具。陳宜中認為民進黨及許多親綠學者們無視「大真相」而執意推動的轉型正義只會傷害臺灣民主，而陳宜中所強調的兩個大真相，則是指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時期兩段歷史的發生原因遠不只是顯而易見的國內政治因素，真正的原因是當時的泛東亞情勢以及美國在蔣中正政權背後的關鍵角色，陳宜中認為前者屬於歷史洪流下難以避免的時代性悲劇，而後者則是蔣中正做為美國在台的魁儡政權執行美國意志下造成的壓迫，美國在這之中扮演的才是關鍵角色。陳宜中批判親綠學者們看不到這兩點大真相，在這樣見樹不見林的歷史理解上所推動的轉型正義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便處理不到問題的核心，也因此無法對真正的歷史做出全面性的回應，自然沒辦法對深化民主、面向未來做出正面貢獻。

從以上兩位學者的論點，可以看出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期間的臺灣轉型正義論述確實是相當分化的，或許是由於扁政府執政後期的轉型正義論述清算、報復色彩較重，引出了部分對臺灣推動轉型正義態度較為保留、甚至否定的學者進行批判。但在這些批判聲浪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大多論述對於轉型正義這一概念本身多半仍是肯定的，即便像江宜樺曾對轉型正義理論提出一些質疑，在大方向上江宜樺仍是肯定轉型正義所追求的價值的，而之所以上述學者會對轉型正義在台灣的推行有所疑慮，更大的原因可能是來自於渠等對台灣歷史政治脈絡的理解有巨大落差，正如同汪宏倫於〈我們能和解共生嗎？：反思台灣的轉型正義與集體記憶〉（2021）文中所強調的：「臺灣社會存在兩種不同的集體記憶典範，兩種歷史記憶典範皆是高度政治化、且彼此之間無法共存的。」這兩種政治典範分別是泛國民黨支持者擁戴的大中國史觀、及泛民進黨支持者所擁戴的台灣本位史觀，兩種不同的歷史記憶典範中所強調的部分與想要忘卻的部分截然不同，因此，轉型正義在台灣的推動或許在台灣本位史觀下是理所當然的進程，但是在大中國史觀的支持者之下，這卻是一個挑動其所欲隱去之歷史記憶、威脅其集體記憶認同的作為，在理解到這樣的歷史記憶典範差異之後便不難理解對於台灣轉型正義的支持與否會存有如此極化的反應存在，比起其他推動轉型正義的新興民主國家，台灣社會有著對於國族認同仍未達成共識的特殊之處，這點在本章節後續部分也會有更多的提及。上述論述能夠解釋抱持著不同史觀的學者之間對轉型正義態度的落差，但在此之外，在支持臺灣轉型正義的眾多學者之間，其理念亦不能說是全然相同，例如汪平雲（2006）、徐永明（2008）、林佳龍（2008）等人便是比較典型的支持清算，將追討黨產、清查威權遺緒等等手段視為民主進程的一環；而吳乃德（2006）、吳叡人（2015）則較強調臺灣轉型正義應追求真相與和解的部分，甚至這兩位學者對於臺灣轉型正義推動的前景樂觀程度也各有不同。因此，在本節先初步探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討過各家論述對臺灣轉型正義的支持與否之後可以發現，即便初步可以以支持與否做為論述的劃分，但若要以此進行更深度的探討顯然會過於粗糙，仍須試圖對各家論述以不同的切入角度進行檢視。

第二節 轉型正義推動程度上的不一致

而在經過第一節的初探過後，我認為可以試圖從「轉型正義該被推動到什麼程度」作為另外一個切入點進行探討。可以看到，前一節中所提及反對臺灣轉型正義的學者亦不是全面地反對在臺灣推動轉型正義，而是在程度上、或是前提上必須要做出有別於當前轉型正義論述的修改；而支持臺灣轉型正義的學者群之論述亦非鐵板一塊，而是各自有著不同的追求與目標。加上這種分類方式在國外相關文獻中也是相當常見，以此來檢視台灣脈絡下的轉型正義論述亦有其學術上的意義，因此我認為值得一試。在過去談及轉型正義論述，通常會以其採用的途徑去做光譜式的分類，例如 Rigby（2001, 2-14）在其著作中就將轉型正義可參考與採用的途徑約略分成三類，分別是失憶、審判與清洗、和真相和解等三種。失憶途徑的轉型正義代表為西班牙，獨裁者佛朗哥於 1939 內獲得內戰勝利進而取得國家的統治權，上位後採行了許多侵害人權的作為，諸如處刑舊政府成員、武力鎮壓境內人民等，該政權直至 1975 年佛朗哥死後方才失勢，而在其政權失勢後，西班牙新興的民主政府與社會所展現出來的態度是選擇集體遺忘那段殘暴的過去，政府與人民選擇絕口不提，理由是追究佛朗哥政權的相關責任，很可能再度引發內戰、使國家陷入混亂之中，而西班牙這套委曲求全、放棄追究過去的正義以求現世安穩的策略，事後來看確實也是有其成效的，直至今日西班牙人民仍得以在相對和平的民主政府底下安穩度日。而審判與清洗的轉型正義途徑，最有名的例子莫過於紐倫堡大審判，其透過軍事審判的形式對二戰時期的德國官員、納粹軍官進行追訴，此外也包括了除垢法（Lustration）這種意在清除、淨化行政體系中殘餘威權勢力的做法、以及對威權時期可能作為政府幫兇的官員逐一提出訴訟，其特色在於將轉型正義的推動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從巨觀層次推進到及於每一個個人的微觀層次，但在看過了東歐國家除垢法執行的例子之後，Rigby 認為審判與清洗可能並不是處理過去問題的最好方式。最後，也是 Rigby 認為可能較為合適的處理方式，也就是真相與和解的途徑，南非是採取此種途徑轉型正義的國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個，透過成立真相和解委員會調查種族隔離統治期間所發生的種種國家暴力、壓迫、人民之間彼此的傷害等等情況，最後為的是讓加害者能坦承罪行以換取寬恕，受害者家屬能得知真相、能知道自己該寬恕誰、寬恕什麼罪行，最後在和解的基礎之上把那些有罪之人重新帶回到社會中，進而能重建社會並和諧地面向未來。以上便是 Rigby 對轉型正義途徑的分類方式概述，我國學者吳乃德（2006）對轉型正義途徑的分類方式也與 Rigby 大體相似，其將轉行正義的途徑，依照對待加害者的方式，分為追究加害者、怯記憶策略、真相與和解的中間式途徑。而施正鋒（2010）亦曾對轉型正義的途徑做出不同方式的分類，其將轉型正義依照對過去的追究程度分作「報復－審判－整肅－真相－補償－除罪－失憶」等以光譜狀排列的七種途徑，可以使我們了解到，即便報復、審判、整肅這三種作法在 Rigby 的分類中皆會被放到審判與清洗的大分類之下，但彼此之間根據作法的不同還是會有程度的區別。我國學者葉浩（2017, 26-31）則是將沿用了前面所提到的三分類架構來分析台灣的轉型正義論述，並提出台灣的轉型正義論述是由民進黨、國民黨、真促會構成的「半報復－半遺忘－半和解」光譜。

由以上整理可以得知，即便這種光譜式的分類法已經經過一段不短的時間，且提出者是根據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後歐洲諸國乃至南非的轉型經驗所歸納出這種三分類的轉型正義途徑光譜，但以此種分類方式來對臺灣的轉型正義論述進行檢視，仍能對不同主張的論述做出有效的區別，因此在本節將沿用 Rigby「報復式－和解式－遺忘式」的分類去一一檢視過去臺灣的轉型正義理論，並探討同為「支持轉型正義」此一大略歸類下的理論彼此之間存有多少差異。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一、報復式的轉型正義途徑

而在就不同途徑進行分類及探討之前，仍必須先強調，本篇文章中所將提到的轉型正義的不同途徑，是從轉型正義的光譜上做大致分類而得出的，不同的途徑之間仍可能部分共享類似的作法，不能將報復式、和解式、遺忘式轉型正義直接一刀切成彼此不相關的途徑。例如，「追求真相」是轉型正義理論中的一個核心價值，這個要素在報復式與和解式的轉型正義途徑中都經常會被提及，只是不同途徑的轉型正義論述在追求此一核心價值上則會有方法上的差別，有別於和解式轉型正義的作法通常是「要求當事人交出真相以換取法律上的豁免。」（吳乃德 2006, 6）報復式的轉型正義論述則多會採取不同觀點，認為「僅僅得知真相並不足以彌補過去的錯誤所帶來的傷害，因此要採取對加害者的司法追訴，以及真相報告必須搭配人事審查（vetting）等制度面改革的措施，方才能確保未來錯誤不再發生（never again）。」（陳俊宏 2015, 18-19）人事審查、審判、追討財產等等，皆是報復式轉型正義論述中較常出現的主張。

回到臺灣的報復式轉型正義論述回顧上，根據李禎祥（2015）之紀錄，在八零年代的後期，台灣民間便已出現針對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等兩段歷史要求平反的聲音，雖然當時並未以轉型正義這一名詞統稱這些要求歷史平反的作為，但其內容包含了：要求補償、權利復原、政府道歉等面向，也與轉型正義的部分核心作為不謀而合，因此李禎祥認為，當時主張歷史平反的民間組織可以說是台灣轉型正義的先行者，後續無論是國民黨抑或是民進黨，在對轉型正義發表看法時，某種程度上也是在對民間的這些聲音做出回應。誠然，若要檢視台灣的轉型正義相關論述，這些民主化初期的民間主張確實是不可忽略的，在對現代的轉型正義有所認知之後，回過頭來看當時的歷史平反主張，也確實與現在的轉型正義論述有不謀而合之處，特別是在其之中可以看到報復式轉型正義途徑的色彩，以下便針對八零年代平反運動的主張進行探討。

首先，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八零年代的平反運動主要是針對二二八事件、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以及白色恐怖時期這兩段歷史要求政府的平反，或許是因為時間點上二二八事件早於白色恐怖不少，再加上八零年代後期距離白色恐怖時期不遠，民間團體與時任政府某種程度上仍算得上白色恐怖時期的當事人，使得當時針對白色恐怖時期的平反和究責比起二二八事件要來的困難，也因此，民間組織起對白色恐怖時期要求平反的論述比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要求要來的更晚。台灣民間針對二二八事件有第一次較為明確的平反訴求應可追溯至 1987 年年初，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第二任會長陳永興醫師、李勝雄律師以及鄭南榕先生等多人發起，前後共有五十六個團體加入的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加入團體包括了台灣人權促進會、長期關注台灣政治局勢的台灣長老教會、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等等團體，陳永興醫師以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會長的身分發表了一篇簡短但重要的〈二二八和平日宣言〉，該宣言提倡了和平作為一個重要的價值，無論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和平、抑或是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和平，但台灣仍然盼不到真正的和平，要問原因為何？「屈不得直，冤不得申，真相不得大白。四十年來，死者無法安息，生者難以平安；這個島上因此沒有真正的和平。」（陳永興，1987）在這篇短短的宣言中可以看出，該民間團體雖主張要追求和平此一價值，但其論點中的和平並非對過去歷史的遺忘、對是非對錯的忽視，進而換來表面上的和平；而是主張要在追究過過去真相、責任之後，方能開始邁向真正的和平。至於時序上較晚出現的白色恐怖平反運動，其主張更是帶有明顯的報復式轉型正義風格，比起二二八事件的平反，白色恐怖的平反曾多次受到較為明顯的阻礙，一直到了 1991 年，著名的刑法一百條修正之後，民間對白色恐怖的平反才開始出現曙光。而該時期的民間團體之中，最具指標性意義的莫過於 1993 年成立的「白色恐怖時代受難平反權益委員會」，該會成員陳三興與楊金海等人在成立大會上提出了平反白色恐怖時期的五大目標，根據李禎祥（2015, 19）的整理，可歸納為：

一、安頓死者：政府應建納骨塔安置未被家屬領回安葬的遺骸。

二、復權：全面恢復政治犯的工作權及參政權，並歸還被沒收的財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產。

三、賠償：建請立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研訂政治受難者賠償條例。

四、道歉：政府應為過去四十年的暴政，向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道歉。

五、懲兇：凡製造假案或非法虐待政治犯的官員，均應受刑法制裁。

為此，建請立法院修改國安法，解除政治犯上訴的限制，使假案得以大白。

在以上幾點主張之中可以看出，除了面向受難者的前兩點之外，賠償、道歉、懲兇這三點皆帶有不同程度的報復式轉型正義觀點。首先是賠償，相對於補償這個用詞而言，賠償帶著更多的彌補過錯的意涵在其中。補償可以是針對天災、巧合而形成的不幸、時勢上的不得不然等等理由所提供的，補償部分受害者的同時並不代表存在著可以被特定的部分加害者或犯人；但賠償則不是如此，賠償成立的同時便代表有著需要以賠償彌補的過錯存在，而既然有那樣的過錯存在，就有可能去追究是誰、是哪些人犯下了過錯。這樣的差別在台灣民主化初期政府的轉型正義作為中也可以發現到，在李登輝總統時期即便對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時期的受難者做出金錢上的彌補，在立法時的用詞仍然是「補償」而非「賠償」，這點在後續章節也會較詳細的提及，故在此便不贅述。而第四點的道歉則銜接了賠償的脈絡，指出了過去的政府確實在統治方式上存在錯誤，由於當下的政府承繼了過去威權政府所留下來的統治基礎，理應一併承擔過去威權政府遺留下的責任，對受到高壓統治壓迫而造成身家財產、身分權利、甚至是自由與生命喪失的受害者及其家屬提出正式道歉。至於第五點「懲兇」的要求則是其中最具報復式轉型正義色彩的部分，到第四點的要求為止，都還僅止於巨觀的部分，也就是政府對人民、壓迫者對受難者，但到了第五點懲兇則是明確地要求要追究當時作為威權政府官員的每一個個人的責任。轉型正義作為一種遲來的正義，在民主化之後回過頭來追溯威權時期諸多罪行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的主犯者及其幫兇，這在直觀上是容易被理解並接受的，但是這同時也可能產生更細微、需要被深入探討的問題，正如同吳乃德所提及的：「轉型正義所面對的第一項難題，同時也是最困難的議題是：如何處理過去威權時期犯下侵犯人權、剝奪生命和自由、凌虐人道等罪行的加害者。」（2006, 2-5）威權統治的時間跨度大，動輒便是數十年，在這段期間內有參與進高壓統治的人為數不少，他們可能在政府內擔任高官、可能是基層執行人員、也可能根本沒有擔任過一官半職，而他們參與的程度、應該被追究的責任也一定會有程度上的差別，那要如何決定要追究的人員範圍？例如迫於形勢和命令而去執行錯誤行動的低階官員是否該被究責？ 又或是在當時的大環境下沒有勇氣而選擇不作為的旁觀者是否該被究責？ 若要對當時的官員究責，不可避免的會遇到種種需要做判斷的情境，這之中的界線該如何去劃定便會是在進行實際推動之前不得不考慮的理論層次問題。

而在民主化初期的諸多平反運動先驅推動之後，則要到 2006 年，轉型正義一詞才開始廣泛地出現在台灣政治場域之中，當時汪平雲所寫的〈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2006）一文可以說是為後續台灣脈絡的報復式轉型正義途徑論述打下了地基。文中引述史卡勒（Judith Shklar）的說法：「審判實際上具有促進自由的作用，審判提高了法律的價值，對於憲政主義與法治做出了貢獻。審判提供了一個方式，可以公開譴責過去的暴力與不義，以及正當化新的法治與憲政，成為民主鞏固的重要過程。」其中便強調了追究歷史責任的方式中，審判這個方式有其可取之處及重要性。在文中可以看出，民主的公平性是他相當關注的核心價值，汪平雲認為，若我們認同並重視民主的公平性，那麼過去的不公平導致現在的不公平這樣的現象也應該被我們重視。而至於轉型正義又是如何與民主的公平性有所牽連的，文中舉了兩個例子，其一是台灣近代的民主化成果與兩次政黨輪替和平轉移政權讓人民產生臺灣已經達成民主鞏固的感受，並逐漸遺忘過去數十年間威權統治時期民主被剝奪的樣貌，對現代民主的樂觀造成了對民主體制仍然脆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弱這點失去危機意識；其二則是國民黨的黨產與黨國體制的問題，在數十年來國民黨搜刮黨產與依靠黨國體制壓迫人民的過程中，台灣全體人民都是受害者，但換句話說，也就是沒有特定的受害者，在逐步民主化之後也自然沒有人會因為自己受到比其他人多上更多的傷害而對國民黨窮追不捨，因此轉型正義的議題就在民主化的過程中變得隱微，國民黨也順著民主化的浪潮改以現代的民主政黨而自居，躲過了對過去那些不義的清算，並在現代仍然坐擁過去那些不義帶來的不公平優勢。而汪平雲所謂的「過去的不公平導致現在的不公平」雖然也包括黨產，但這只是其中一個面向，其他面向還包括了執法部門的問題、及媒體與學術界的問題。執法部門的問題在於檢警調等執法部門缺乏有效的自省與自律組織，這導致了在戒嚴時期製造眾多冤案的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至今仍在相關單位擔任要職，而這樣缺乏對過去責任檢討的、由舊政權延伸而來的執法機構，並不能帶來新的正義觀、甚至還會對黨國時期遺留下來的弊端進行辯護。而媒體與學術界的問題則是：在民主化之後國民黨掌握媒體與學術產出的能力並沒有失去，甚至有變本加厲的可能。有許多學者在戒嚴時期為專制政府說話開脫，到了民主化之後這些學者仍在大學擔任教職、在研究機構擔任要員、擔任公務人員與司法人員的訓練教席等等，並以學者的身分持續為過去那段不義歷史說話、作為轉型正義推動的抵銷力。從以上幾點可以看出汪平雲為台灣的報復式轉型正義途徑建立下來的論述基礎：黨產問題不處理則會讓國民黨繼續擁有選舉上不公平的優勢；檢警系統的問題不處理，則沒辦法在民主政府時代建立出一套有別於威權時期的正義觀；而媒體與學術界的問題不解決，則可能會讓活在民主台灣的人民減少對威權政府錯誤的檢討與體認、對民主也可能失去信心。無論黨產問題、檢警系統問題、媒體與學術界問題都是汪平雲觀察到的實然面問題，而從汪平雲對這些實然面問題的探討與批判中可以看出，這套論述的核心關懷便是在民主這個價值上，為了守護台灣逐漸成熟中的民主政體、以及為了避免可能發生的威權復辟，對黨產的追討、以及諸多人事案的檢討都是手段，而這些手段則與報復式轉型正義途徑常見到的人事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審查、審判、追討財產等主張不謀而合。

而在台灣的報復式轉型正義途徑之中，於 2008 年出版，由徐永明主編、多人合著的《轉型，要不要正義？》一書亦相當重要。林佳龍與陳君愷兩位學者收錄於該書的文章中皆不約而同地將文章的焦點對準了國民黨的黨產問題。在林佳龍的〈轉型，沒有正義〉（2008）一文的開頭便開宗明義的說明了為什麼要處置國民黨的黨產問題，整理其文章內容可得兩個主要原因。其原因之一為：若黨產的問題不解決，憲政民主制度就不健全，甚至因為政黨獨特地位介入經濟秩序，導致經濟民生上也不健全。而其二則為：國民黨從劫收日治時期財產開始，長時間且大規模地以國家公權力侵吞私產，多數民眾幾乎已經習以為常，少有反抗的聲音，這樣的情形會毀壞人民對法治國的認識。一是由上而下的觀點，認為政治制度、經濟體系都會因為黨產問題不受處置而遭傷害，其二則是由下而上的，認為不匡正長期以來國民黨黨產侵占國家資產的問題，會使國家公民習以為常，成為民主化的負面教材。而陳君愷的〈從轉型正義觀點看國民黨黨產問題〉（2008）則是花了篇幅梳理國民黨黨產的歷史成因，並進一步地分析國民黨黨產正當性問題上的四個不正義，分別為黨產取得、黨產再生產、黨產運用、黨產脫產的不正義共四種，剖析了國民黨是如何透過不正當取得的黨產壯大自身勢力、擴大黨產數量、最後在民主化之後保全自身黨產，陳君愷在分析過後認為：「在結構性的不正義之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幾乎不會有所謂的『正當黨產』！」（2008, 14）兩篇文章以不同的面向切入國民黨的黨產問題，而主旨則皆是在討論國民黨的黨產問題該如何處理，雖然沒有對轉型正義提出全面性的論述，但都為追討黨產此一實際作為提供了厚實的理論基礎。另外比較特別的則是徐永明所寫的〈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2008）一文，同樣是收錄在《轉型，要不要正義？》一書中，初探其論點看似比較接近和解型途徑的轉型正義，畢竟其所提出的轉型正義還是以建立一個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可以相互和解的管道為主，但不同途徑之間本就有許多相似處，而非鐵板一塊，在文章中多處可以看到報復式轉型正義的影子，例如對追究正義的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堅持一點，在他所提出的轉型正義三步驟中，第二步驟就提到了重建真相、並對加害者進行追究，第三步驟的建立和解管道則是「以受害者的立場為主，且不應犧牲掉正義」（2008, 112），再加上文中對國家暴力的改造的看法，他認為對國家暴力機構的改造，眼界不能僅限於機構本身，更應該要正視人員的改造，包括不適任人員逐出機構、部分人員重新受訓等等，這樣的理解則頗有除垢法的味道。

從前面幾位學者的論述可以看出，在臺灣脈絡下的許多報復式轉型正義論述並不全面性地踩死「追究責任」的立場，而變得溫和、中間派許多，但沒改變的是對於特定議題則仍是採取強硬態度，狹義來說是對國民黨黨產的議題強硬，而廣義來說則是對國民黨威權時期所遺留下的資源造成的現代一切民主競爭上的不公正強硬，變得像葉浩（2017）所說的「半報復式」理論，是一種折衷的報復式轉型正義，圍繞著國民黨黨產帶來的不公平、不正義、與民主危機進行論述，但這樣的論述方式也被反對者批評為針對國民黨的政治鬥爭，將轉型正義議題批為親綠學者把控的政治語言。當然也必須強調，並非所有學者皆採取這類半報復式的論點，仍有部分學者，如施正鋒便提及臺灣需要透過國會立法、大法官釋憲等方式處理刑事責任追溯年限，意即不能以刑法的不溯及既往原則處理轉型正義，刑法上的不溯及既往應該是用來保護人民不受到政府權力過度侵害的原則，而非保護行政機關之行政權，「豈有拿『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來保護政府『權力』、侵犯人民『權利』的道理？」（2013, 3-5） 此外，施正鋒也針對東歐諸國的轉型正義經驗進行比較與研究，認為可以將轉型正義作為分作三個面向：其一是對人的處置，應該徹查威權統治時期的軍警系統、司法系統、甚至是高等教育界，除了體制內的幫兇之外，民間的幫兇亦需要被追究，到作為幫兇的線民都是追訴的對象；其二是對事的處置，這裡指的是東歐經驗下的共產黨政府，應該禁止公共空間再出現對共產黨政府的歌功頌德、美化記憶，也應禁止共黨統治時期的歷史記憶透過各種命名方式再次出現；其三則是對物的處理，主要是針對財產的處置。以上三個面向在實際執行上可想而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知的會遇到不少困難之處，但施正鋒仍認為這是一個政府必須要做的，因為這牽涉到歷史正義、也牽涉到分配正義（施正鋒 2016）。 而前中研院研究員黃國昌，在其從政之後也曾對轉型正義發表他的看法，他在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表達認同的同時，也對於人事除垢在最後未能加入到促轉條例之中感到遺憾，在其論述中「轉型正義並不是一個黨派清算另外一個黨派的政治鬥爭，而是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共同面對過去歷史所發生的錯誤，而在這之中人事除垢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核心。」（黃國昌 2017）從以上兩位學者的論述中可以看出，在近代臺灣還是有主張報復式轉型正義的論述存在，只是可能礙於政治現實等種種因素，這樣的聲音相較之下仍是有些勢單力薄。

二、遺忘式的轉型正義途徑

相對於報復式的轉型正義，遺忘式的轉型正義則是位於轉型正義光譜的另外一端，若說報復式的轉型正義是為了追求過去那段歷史的正義而與現在的現實環境對抗，遺忘式的轉型正義就是為了現世的安穩而選擇順從現在的現實環境，即便我們可以舉出一百個人們應當重視過去那段不正義的歷史的原因，但很難反駁的是，若現在就遇上了迫在眉睫的社會危機，我們很難還有餘力去顧及過去那段歷史，我國學者施正鋒（2010）便曾將 Ackerman（1992）、Offe（1996）兩人對轉型正義的看法整理成為五點反對轉型正義的理由，分別是：無必要、不可行、划不來、擔憂社會分裂、擔憂舊勢力反撲。從這幾點理由看來，與其說遺忘式的轉型正義否定追究過去的重要性，不如說遺忘式途徑的論述將追求過去的真相、追究責任等事項的優先順序擺在了較後面的順位，且將追究過去這項工作看得十分困難，若只是硬著頭皮去追究過去不是最困難的，困難的是要把這項工作做得好，要做的好除了要克服技術上困難，還要同時顧慮舊勢力、顧慮是否追究過了頭反而撕裂社會等等問題，以上問題再加上新興民主國家的政治現實一併考量，能成功的機率或許真的不高，而遺忘式途徑的論者們們就是選擇，寧可放棄對過去真相與責任的追究，也不願意帶著已得到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的安穩現狀去賭一個成功率不高的可能性。

若從上述「與其要一個做的不夠好的轉型正義，不如不做轉型正義」這樣的思考理路來看，陳宜中（2007）、陳芳明（2007）兩位台灣學者的論點都帶有這樣的味道。如陳宜中在其文中便明白的表示，轉型正義的終極目標在於「超克威權，深化民主」與「以史為鑑，面向未來」，但轉型正義處理不好反而很可能害了民主，並舉了兩個大真相與一個大和解作為其論述依據，說明不敢去談二二八的真相、白色恐怖真相的民進黨政府與親綠學者自然做不到真正的大和解，這樣的轉型正義正會害了臺灣的民主，陳宜中強調大真相、大和解的論點正反映了許多抱持大中國史觀的論者反對台灣轉型正義推動的理由，也就是將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統治等被台灣主體史觀論者認為是國民黨政府對台灣人民壓迫的歷史過程放置在整個大東亞戰爭的脈絡下進行討論，在東亞戰爭的脈絡之下台灣的地位則相對邊陲，在台灣島上發生的種種不幸與迫害則是歷史洪流和戰爭殘酷下的不得不然，在此種理解與脈絡下，反而使台灣的轉型正義推動成了一種對歷史真相缺乏全盤理解與思考的偏執。在結論的部分，陳宜中認為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帶給我們的最大歷史教訓是要現在的我們別再挑起鬥爭、別再冤冤相報、別讓歷史悲劇重演，也正是在遺忘式轉型正義論述中常見到的「向前看」論點。陳芳明（2007）的論述則略有不同，雖然同樣可以在文中看到轉型正義若處理不好反而會有反效果的說法，但陳芳明針對何謂處理不好的轉型正義則是聚焦在推動轉型正義的人是否適格，其論點包括：不應將國民黨及其擁護者或是外省人一概視作站在威權統治的一方抑或是惡的一方，這樣過於簡單的區分不只忽略了歷史脈絡、也只會將國民黨的支持者進一步推離而有害於社會的共存共生；此外，政府的施政成果也會影響其推動轉型正義的正當性，如果執政者在民主化進程上的推動不足、或是施政成果不得人心，那麼由其所推動的轉型正義也會喪失正當性。可以看的出來，陳芳明的論點除了有一定程度結果論之外，也有從實然面反過來影響理論層次的特性，也就是在理論層次的正當性之外，更關心理論與現實相互動和妥協之後是否還能保有相同程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度的正當性。

在以上兩位之外，在本章第一節中曾提及的江宜樺（2007）之論述在遺忘式轉型正義途徑中也相當有代表性，在其文章中曾以國際轉型正義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在當時提出的七項轉型正義的主要工作做介紹，這七項轉型正義主要工作包括：真相調查、起訴加害者、賠償受害者、追思與紀念、和解措施、制度改革、人事清查，並分別以這七項轉型正義的操作型定義對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進行檢視。其中在論及和解這項工作時，江宜樺提及許多受難者家屬對國民黨恨之入骨，除了國民黨威權時期的作為確實罪大惡極之外，一部分原因也是在元凶已經過世後，受難者並不會因為後繼者如李登輝馬英九的道歉而願意原諒國民黨，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那段歷史應該如何處理與面對呢？江宜樺則以「政治迫害經驗久遠、元凶與共犯絕大多數皆已作古，而年輕世代黨員並未經歷那段歷史。」（2007, 77）為由質疑要求當今國民黨應為威權時期政治迫害負責的論述和行為的正當性與合理性，也就是將威權國民黨與現在的年輕國民黨做區別，並認為有些過於「偏激」的要求反而有害和解，而江宜樺認為真正有助於和解的方式應該是防止煽動族群仇恨以及建立有利合理競爭的民主制度。在這裡也看的出來對於和解一詞在台灣的學界似乎也沒有一個共通的解釋，例如徐永明（2006）、施正鋒（2010）文章中皆曾提過，要和解、要說過去的事就此打住、要說往前看，應該都是過去曾經深受其害的受害者們來說才做的了準，這樣對和解的看待方式與江宜樺談的和解可以說是大相逕庭的。在江宜樺的論述之中不難看出，其並非全然否定和解、真相調查、追究加害者、人事清查等等作為，反而是認同這些作為在適當的推動之下是有其必要性的（江宜樺 2007, 69-73），只不過在帶入臺灣的政治與歷史脈絡之後，江宜樺對這些有著理想性的作為是否能被妥善的推動感到十分懷疑，正如同在其文中所論及的真相調查結果客觀性令人存疑、政黨輪替後並未妥善進行制度改革、和解在實然面上的困難等問題（78-80）使他不得不感到憂心，進而提出當新政府喪失推動轉型正義的正當性、且推動時的方式不正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確時，過於濫用轉型正義此一詞彙反而是對人民的不幸，這樣的論點也與前面幾位學者的論述相互呼應。

三、和解式的轉型正義途徑

在前文中曾提及的我國學者吳乃德，其論點便帶有濃厚的和解式轉型正義色彩，在〈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吳乃德 2006）一文中，最核心的關懷便是對歷史真相的追求，即便吳乃德在文中亦提及，公布真相此一作法可能並不如人們預想中的美好，有可能不只無法帶來和解、並且持續分裂，問題出在對真相的理解與詮釋往往還是存在著立場的影響，社會對立沒有得到調和之前，僅僅只是真相的公布並不能帶來和解。且在文章後段，吳乃德提出了兩個問題，分別是：短期上，是真相的揭露還是歷史的失憶，比較有助於民主體制所需要的社會和諧？以及長期而言，真相的揭露是否有助於民主體制的穩定？對於這兩個問題，吳乃德以實證的角度進行探討，不過並沒有給出明確的答案，根據研究文獻，很難說真相的揭露在短期和長期上來看對民主體制究竟是好是壞，即便我們常對真相揭露抱持著一些樂觀的理想，文中也提出了不少的反例，諸如： Priscilla B. Hayner 所著的〈Unspeakable Truths: Confronting State Terror and Atrocity〉一書中便提到，在南非的民調中顯示：有三分之二的南非人民認為，真相調查委員會帶來的後果是讓南非人民更為憤怒、並且使族群關係更加惡化。以及歷史正義可能會涉及到重塑社會記憶，導致歷史正義難以追尋，因為不同族群的社會記憶是分歧的，很有可能會演變成不同族群試圖以其本身的社會記憶去戰勝對方的社會記憶這樣的對抗模式。那麼既然根據經驗研究的結果真相的揭露優劣難辨，為什麼吳乃德在其文章中仍對歷史真相的揭露如此堅持呢？我想是他認為台灣仍然有靠真相揭露弭平族群間鴻溝的可能性，例如白色恐怖受難者中其實有相當大部分是屬於外省族群，從這點來看，比起將白色恐怖視作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省籍對立，更像是外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省籍與本省籍皆共同擁有對抗國民黨政府恐怖統治的記憶，除此之外，將這類歷史真相揭露更可以讓長期以來蒙受加害者幫兇這類汙名的族群脫離那些幫統治族群扛下的罪惡，例如威權統治時期的公務人員，絕非全部都是只知聽令行事而不知判斷的人，其中必然有在長官命令底下仍遵循自己良心而在背地裡調整執法方式的例子存在，但在歷史真相未明前，卻必須概括承受威權政府爪牙之類的罵名。最重要的是，吳乃德相信，一個國家所需要的民主教材，若是歷史記憶的話，則必然要是自己國家的歷史，原因乃他認為一個政治共同體亦是一個道德共同體，其中的每一份子皆是互相關聯的，可以看出吳乃德對於建立台灣政治共同體有其明確的想像與架構，在〈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寫作的 2006 年時間背景下，本省與外省之間的對立情結相較今日要來的嚴重許多，吳乃德所構建的政治共同體想像則是跳脫省籍情結的窠臼，因為不同省籍的人民皆共享著被威權時期政府所壓迫的歷史記憶，吳乃德希望透過這段共同的歷史記憶將被壓迫統治的人民形塑成一個共同體，而站在對立面的則是長期實施威權統治的國民黨政府。但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身分認定並非那麼輕易可以一刀切開分成兩邊的，吳乃德本人在同一篇文章中也曾談及加害者身分在定義上的困難，而楊孟軒在〈歷史記憶與記憶的歷史：創傷、情感與和解〉（2020）一文中亦提及：「史實不是黑白分明的，不是闇黑邪惡與光明正義的戰爭，而是有許多人性的無奈、弱點、醜惡與痛苦掙扎的灰色地帶。」在人性的影響之下或許有許多受害者在壓迫之下也成了廣義的加害者、有些加害者也可能是體制的受害者，種種情況皆凸顯了要建構政治共同體在實際執行上的困難。但不論如何，型塑政治共同體的困難並非這個本章節所要聚焦探討的部分，而吳乃德這種透過共同歷史記憶建構政治共同體的論調確實與和解式轉型正義途徑相當接近，因此將其論述擺在光譜上的這個位置。

而在探討台灣轉型正義的學者中，切入角度與吳乃德相近的還有中研院學者吳叡人，在〈作為政治的轉型正義〉（吳叡人 2015）一文中也同樣提及南非的和解式轉型正義經驗，並強調轉型正義雖然是一套應然面的概念，但這套概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念在不同國家要如何建構出在該國家脈絡下的理論，則相當程度地取決於該國的歷史與政治面因素，也就是實然面回過頭來影響應然面的構築。在吳叡人的觀察中，南非的和解式轉型正義經驗是源自於民主化後的新政府政治力量不足、且大部分資源仍把持在與舊政府相關的部門手中，這也是大多數國家在推動轉型正義時曾經歷的困境，有能力與舊的極權政府一刀切、並全面清算的新興民主國家少之又少，因此南非政府是在不得不做出妥協的情況下建構出一套在追究真相與政治現實之間妥協的論述，而這套論述中所強調的和解不論是與基督教、或是與南非民間的 Ubuntu 概念都有相呼應之處，所以在推動上是更容易被大部分人所接受的。回過頭來探討台灣，姑且不論台灣社會中宗教價值觀的影響力並不像南非那麼大，臺灣的歷史與政治脈絡和南非不同，吳叡人認為臺灣民主化過程中，新興民主政府的勢力相比南非要來的更弱，南非之所以能推動以真像換取原諒的和解，是因為南非的民主政府還有「壓迫」舊政府殘存勢力出來談判的能力，但台灣的民主化力量卻只能對國民黨的部分改革派造成影響，甚至連 90 年代的初步轉型正義都是由國民黨中的改革派，也就是李登輝政府執行。可以說臺灣的轉型正義推動所面臨到的情形是比南非要更困難的，一來是政治現實面上臺灣的民主派力量本就較弱，二來則是台灣的市民社會在最適宜推動轉型正義的 90 年代並沒有建構出一套較全面的、屬於臺灣脈絡的轉型正義論述，既沒有適合引用的宗教理念、亦建構不出有足夠動員力的世俗價值，也形成了 90 年代的轉型正義民間運動仍屬於各個不同的民間組織要求政府進行平反的各自為戰情境。以上兩點也構成了吳叡人對臺灣轉型正義途徑的觀點，與其說吳叡人推崇在台灣推行和解式的轉型正義途徑，不如說在吳叡人的論述中和解式轉型正義是台灣唯一還有可能走的路線，是一種考量過現實之後的不得不然，在其文章中不只一次強調了真相與歷史責任清算的重要性，因此遺忘式的途徑並不是個好的選項，但臺灣在政治現實的限制下要做清算亦同樣不再可行，只有這條妥協後的中間途徑，是在臺灣人民願意選擇擁抱民主公共價值的情況下，會是仍有機會推動的。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而王時思在其著作（2008）中也將真相揭露、族群和解等議題當作其核心關懷之一，該著作與前面提及的數篇報復式轉型正義文章相同，皆收錄於《轉型，要不要正義？》一書中專門討論黨產問題的一個篇章中，但與其他文章不同，在王時思這篇文章中，黨產問題雖有出現，卻只是文章的一部份，而非主要焦點，因為王時思將轉型正義的目標擺在解決長期以來藍綠對立、政治分歧等內耗情況上，他也擔心對立雙方對何謂公平皆早有一套自己的定見，在雙方認知差距無法弭平之下，加上媒體和有心人士的推波助瀾，形成了一種以對立陣營無法獲得勝利為己方勝利的氛圍，而這對社會的長期進展無疑是有害的。此番論述是以現實層次的困難作為出發點而建構的，在面對到現實場域存在著溝通上的困難之後，回頭呼籲人民應該反思轉型正義是什麼，在彼此願意重新在概念上互相理解之後，方才有在實踐上互相包容與前進的可能。

自台灣民主轉型至今已逾二十個年頭，威權統治的那段歷史逐漸遠去，許多支持台灣轉型正義的學者認知到受限於實質條件，報復式的轉型正義途徑在台灣已幾不可行，在不把對歷史的遺忘視作一個優先選項的情況下，和解式的轉型正義途徑似乎成了最後、也最合理的出路。但是在談和解的聲音逐漸普遍於社會中的時候，對於和解一詞的定義可能亦存在著諸多歧異，許家馨所寫的〈反思當代台灣政治論述的「和解」概念〉（2020）一文便試圖對「和解」一詞在台灣公共討論空間中的定義進行探討，其論述係建立於 Daniel Philpott 所提出的，當代轉型正義論述與和解間的七種關係之上，並進一步進行化約後試圖用以解釋台灣公共討論空間中的和解與正義之關係。根據許家馨的定義，和解與正義的關係可以分為以下三種：「（1）和解與正義之間有緊張甚至互斥關係，（2）和解是正義完成後的狀態，本身沒有行動上的指導意義，（3）和解包含正義，正義指向和解。」（許家馨 2020, 6）第一種理解方式中的和解最為接近光譜式分類中的和解，處在追求正義徹底執行的「報復式」與主張放棄追究過去向前邁進的「遺忘式」兩種途徑之間游移，像是在轉型正義的正義與政治現實考量妥協之後的產物，許多學者對南非轉型正義之中的和解便是接近於這種解

DOI:10.6814/NCCU202101517

釋方式。第二種對和解的理解方式我認為更像是一種報復式轉型正義的思路，將和解理解為轉型正義執行之後方能到達的狀態，在轉型正義該做的追究完成之前談的和解是空泛的，這種對和解的定義在徐永明（2008）的論述中便可見得，此外民主化早期的諸多平反運動在提及和解時往往也帶有這類色彩。第三種觀點則認為，在討論轉型正義下的正義與和解時不能將「正義」和「和解」兩個視作固定不變的概念，而是在特定情境下需要作再詮釋：「以正義而言，懲罰、矯正、究責只是具體的步驟，其詮釋性內涵是透過這些作為來修復被不義所破壞的社會關係。而和解同樣也是為了修復社會關係，兩者屬於『修復關係』這個基本價值底下互相蘊含，互相指涉的不同面向。」（許家馨 2020, 8）透過對和解與正義之間關係的反思，也提醒著和解一詞並不只有單一的意涵，因此在處理相關論述時亦應對其有更細微的覺察。

第三節 轉型正義著眼點的不一致

在經過對臺灣轉型正義論述大致進行光譜式的三分類之後，可以看出多數論述都可以放進三分類的架構中進行探討，而光是如此仍不足夠，因為關於追究、遺忘、亦或是和解的分類是基於轉型正義推動的方式而去做區分的，也就是說，這樣的分類處理的是不同論述之間手段上的差異，卻對轉型正義本身要追求的價值或目標著眼較少，但探討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價值為何本身就是個不可被忽略的重要部分，因此在這一節再花點篇幅整理臺灣轉型正義論述中比較普遍的價值追求，此外，也在此處理部分因為臺灣歷史文化脈絡獨特性而導致難以放到傳統三分類之中做討論的論述。

因臺灣歷史文化脈絡獨特性而難以放到傳統三分類中討論的論述所指為何？ 以施正鋒（2013）為例，在上一節探討報復式轉型正義時有提及其論點，乍看之下是相當鮮明的報復式轉型正義途徑的主張，但細看全文則會理解到，應當追究、如何追究等事關實際作為層次的主張只是其中一部分，最核心的關懷則是關於國家主權的確立，轉型正義確實包括了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時期的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平反，但施正鋒認為臺灣的轉型正義不應該僅止於此，為了要確立國家主權與集體認同，我們應該盡可能地去挖出存在、卻被忽略的問題，並盡力去解決，例如台灣的漢人政權是如何消滅原住民主權而確立的，在他的文章中花了不少篇幅去處理原住民、日治時期等所遺留下來且尚未被太多人關注的歷史正義問題，而這也是他認為轉型正義應該要處理的問題。

而楊長鎮（2006）更是直接開宗明義地表示臺灣面對到的是一個雙重轉型的問題，何謂雙重轉型？一般新興民主國家的政治轉型通常是民主轉型，為一個國家內部由威權走向民主的過程，即便該國國民在憲法認同、體制認同上可能還有一段路要走，但至少在國家認同上是普遍一致的。台灣遇到的問題則是：國民黨政府威權統治時期代表的除了是威權之外，同時也代表了一套中華民國的法統，而在那套法統之中，台灣並不是一個國家主體，而是一個大中國框架底下的地方，根據楊長鎮的說法是中華民國對台灣的殖民，在現今，人們常以威權轉型到民主體制的轉型定調台灣的轉型完成，但這樣的說法只處理了內部民主的問題，卻忽略掉了我國國家框架一直是沿用國民黨遷台時期的法統，至今用其來解釋台灣、解釋與中國大陸之間關係都是相當怪異且亟需轉型的，這便是台灣面臨到的雙重轉型，而其中關於外部的、國家主權的那一部分卻一直是在群眾的視野中缺席的。楊長鎮之所以要強調雙重轉型是出自於對我國民主體制仍然岌岌可危的憂心，這裡所說的岌岌可危不同於汪平雲（2006）所談的關於威權復辟這類源自於內部的憂患，而是出自我國主權問題未受妥善處理而造成的外部的危機，誠然，我國在政治上的轉型確實已經得到相當程度的實現，但我們透過政治轉型所得到的民主是被限制於內部的民主，受限於憲法上對我國國家人格的處理缺乏，導致國內國民即便意思一致地做出決定，在國際上仍有可能不被承認，甚至，我們可能因此被以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理由，重新回到威權統治之下，喪失掉我們透過政治轉型而得到的民主與自由。

從以上兩位學者的論述中可以看出，在臺灣特殊的歷史與國際關係脈絡下，轉型正義需要處理的並不只是對於面對過去態度的光譜而已，作為威權統

DOI:10.6814/NCCU202101517

治方的國民黨同時也代表著外來者、大中國史觀、一個中國的法統等等意象，種種臺灣脈絡下轉型正義的論述便很難在此問題上視而不見，也因此，臺灣的轉型正義便與統獨議題、文化和史觀差異難脫關係，互相交纏之下形成一個巨大的問題，而這也是臺灣脈絡下轉型正義理論建構的特殊之處所在。對於這個特殊之處，前面曾提及的汪宏倫〈我們能和解共生嗎？：反思台灣的轉型正義與集體記憶〉（2021）一文便是以相當大的篇幅專注於討論台灣脈絡下不同史觀所帶來的轉型正義問題。根據汪宏倫的論述，他將存在於台灣的大中國史觀與台灣主體意識史觀分別稱作「藍色典範」及「綠色典範」，以各自的政黨色彩為名，強調政治力的對抗在長期以來史觀的分裂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背後政治力有意識地推波助瀾下，使得原先已有相當大的差異的兩種史觀更各自持續強調、與避談不同的歷史記憶，造成雙方的立場隨著時間的經過逐漸極化。因此在其論述中，要談台灣的轉型正義自然必須談國族認同，甚至，在沒有鞏固的國族認同共識下談論轉型正義，這樣的轉型正義亦是會有疑慮的。雖然探討內容皆圍繞著轉型正義與國族認同之間的關係，但汪宏倫的論述與前面兩位學者卻有著明確的不同，施正鋒與楊長鎮兩位學者的論述皆是建立於臺灣有進行轉型正義之必要性的基礎上再進一步對台灣轉型正義的追求提出看法，而汪宏倫的論點則是著眼於兩套歷史認知典範互不相容導致的轉型正義問題上，也就是，在台灣社會藍色典範與綠色典範的史觀對抗中，願意肯認轉型正義在台灣的重要性的人民與綠色典範史觀的人民重疊性極高、而接受藍色典範史觀的人民則普遍對轉型正義興致缺缺甚至敵視，根本原因在於台灣轉型正義長此以來的論述發展與本土史觀所欲強調的部分不謀而合，在此之中藍色典範史觀的擁護者則很容易感受到自己在這套論述下的格格不入與困境，對他們而言，台灣轉型正義論述花費大量心力處理的主要對象是維繫自身國族認同的戰後遷台國民政府，稍經思考便可理解在台灣的轉型正義論述中留給藍色典範史觀的安身之處極小，故台灣轉型正義對其而言便是一種威脅、威脅到他們一直以來所相信與寄託的歷史記憶，因此受藍色典範史觀影響的人民自然較難以接受台灣的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轉型正義相關概念，而在這樣對抗且缺乏共識的環境之下若要堅持推動台灣的轉型正義，依汪宏倫的觀點，這很可能不是一個進步的過程，反而只是一次由綠色典範取代藍色典範史觀的鬥爭成功，這也是汪宏倫在其論述之中所不斷強調的疑慮：「以一種典範來取代另一種典範，並不是真正的和解，社會也不會變得比較正義。——而更糟的是，強行以一種典範來取代另一種典範，恐怕造成新的、更多的不正義。」（汪宏倫 2021）同樣是對台灣轉型正義下的國族認同問題有所關注，汪宏倫的論點則更接近於上一節所提及的遺忘式轉型正義「與其要一個做的不夠好的轉型正義，不如不做轉型正義」之色彩，在台灣現下的社會環境下若要推動轉型正義確實無法忽略其文中提到的兩種典範分裂、極化的情形，若堅持要推動轉型正義是否能帶來更好的前景亦值得反思。若要對上述三位學者的論述做比較，最大的不同我認為在於對國族認同與轉型正義推動時序上的差異，施正鋒與楊長鎮兩位學者皆認為可以透過轉型正義的推動，同步釐清台灣社會的國族認同問題、並且進一步形成共同的國族認同；然而汪宏倫的論點則強調國族認同的共識建立必須先於轉型正義的推動，必須先確定這個政治共同體中的「我們」是哪些人、建立對歷史時間的共同認知、擁有能互相理解與承認的歷史敘事，若沒有上述這些歷史認知上的共識便要強行推動台灣的轉型正義，則很可能發展成不同典範之間的強行取代，這不僅無法為台灣社會帶來和解、反而可能種下更多鬥爭的禍根。

而除了以上著眼於臺灣主權及自我認同的轉型正義論述之外，從汪平雲到徐永明、林佳龍、陳君愷等學者對國民黨黨產問題的著墨亦讓人印象深刻，討回黨產雖然在這派論述中佔了相當大的比重，但追討黨產這件事一直都是個實然面的手段、而不是應然面所追求的價值。這派學者之所以對黨產追討的成功與否如此關切，乃是因為渠等之轉型正義論述所追求的最終價值皆是為了捍衛一個公平運作的民主制度，也就是民主鞏固與民主深化。即使臺灣已經走上民主化的道路一段時間、也經歷過政黨輪替的和平政權移轉，但在這部份學者眼中臺灣始終未曾達到真正的民主，原因即是當初民主轉型的過程中仍保有相當

DOI:10.6814/NCCU202101517

殘餘勢力以及轉型主導權的國民黨，在經歷了整個民主化的過程後並未付出太多的代價便轉型成了一個現代的民主化政黨，在表面上與其他政黨維持著公平的競爭關係，但在實際上則是持續透過數十年威權統治時期積累下來的資產、人脈、政府中的殘餘勢力等等資源參與選舉，不只壓迫到了其他政黨參政的空間，也使民主價值頗受威脅。而正如前面幾節所提到的，有部分學者如江宜樺、陳宜中將汪平雲等人定義為親綠學者，認為這群親綠學者是在助長民進黨政府的仇恨政治，相對的，江宜樺所提出的論述亦強調臺灣的民主轉型已經發展到一定程度，一味地追求轉型正義卻忽略其他價值很可能反而會傷害民主，期盼轉型正義被全面執行可能會這個社會無法達成和解、且會撕裂原本社會的和諧。從前面曾回顧過的這類論述來看，江宜樺等學者認為轉型正義固然有其價值，但在面臨到轉型正義對正義本身的追求與社會的穩定和和諧的價值選擇時，江宜樺等偏向遺忘式轉型正義色彩的學者們可能還是較為傾向保護社會現況與和諧多過對轉型正義的追求。

最後，在探討臺灣轉型正義的相關論述時，自然也必須談到近年影響最大的民間組織「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真促會），前面文獻回顧中有提及的吳乃德與吳叡人兩位學者也分別是真促會的第一屆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真促會在臺灣的轉型正義脈絡下有其特殊性，由於真促會是一個頗具規模的民間組織，在轉型正義的議題設定上與前面提到的諸多學者便有所不同，多數學者對台灣的轉型正義提出論述是建立於當時的政府對轉型正義有所表態、抑或是其他立場的學者做出了某些論述之後，作為批判、回應而提出的，而真促會則是在 2007 年底成立以來便已設定好工作目標，也就是其官方網站上提及的賠償受害者、追尋真相、追訴加害者或反省加害體制、檢討集體記憶等面向，但其中賠償受害者與追訴加害者的部分仍需要政府的主動配合方能成事，因此可以看到真促會成立以來對真相揭露、以及對集體記憶的檢討兩方面上著墨最多，這點在林邑軒（2015）、王昭文（2015）、林傳凱（2015）、曹欽榮（2015）等人收錄於真促會 2015 年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書中的文章便可窺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知一二。我們可以得知真促會眾成員及協力的學者專家們對歷史真相的重視，但可以將真相的揭露視為真促會一眾學者們所追求的價值嗎？ 我想是否定的，真相的揭露在轉型正義的推動工作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但也僅止於是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而這個過程最終仍然是要指向一個更好的狀態，那個更好的狀態是民主的鞏固？ 人權價值的彰顯？ 抑或是如同組織名稱所提及的社會的和解？ 以上皆有可能，但難以在此斷言，畢竟真促會是大量的人的集合，不同人之間對於價值的排序自然也有差別。能夠在此斷言的是，真促會中的多數人階段性的著眼點便是將過去臺灣政府與民間力有未逮的真相揭露盡可能的完善，由於臺灣轉型正義實然面上的諸多困難，導致連真相揭露這種轉型正義工程中的早期工程都進展較慢，而臺灣轉型正義實然面上究竟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則是接下來第三章將探討的核心。

第三章 對轉型正義的期望與臺灣的政治現實

第一節 兩蔣時期到李登輝時期

首先是關於蔣介石與蔣經國兩人到李登輝總統之間的這段歷史，處於台灣民主化的早期階段，從政權世襲的兩蔣到首任民選總統的李登輝，一方面是從威權統治到民主總統的巨大轉變，但另一方面李登輝總統與蔣家政權之間亦存在著密不可分的傳承關係，而這段傳承關係與李登輝總統對蔣家政權的態度也確實地影響到了政界與人民對轉型正義的態度。至於這段民主轉型的過程是如何影響後續轉型正義發展的呢？根據我國學者吳乃德（2006, 9-13）的見解與歸納，影響台灣脈絡下轉型正義發展的因素共有三項：分別是民主轉型的模式、威權統治在經濟上的表現、以及壓迫的時間。

民主轉型的模式：指台灣在解嚴之後，仍由國民黨籍的李登輝擔任總統統治了十多年之久，而在這段統治期間，被美國《時代》雜誌稱為「民主先生」的李登輝總統並未積極追究蔣氏父子在威權統治期間的責任，並多次聲稱蔣經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國為自己在政治上的老師，對轉型正義採取的立場為呼籲民眾忘掉過去、避免對過去的問題過度挖掘造成現在的不和諧、「大家應該在快快樂樂之下，從大家的記憶中，把這個問題給過去。」等說法，雖然在其任內亦推動了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的成立、製作《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廣建紀念碑與受害者補償等作為，但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僅認為蔣介石的過失為失察與考慮未週。職是之故，我們可以發覺，李登輝治理期間的新興民主政府，對於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定調是相對寬容的。

威權統治在經濟發展上的表現：特指蔣經國統治期間，其統治期間亦正值台灣經濟發展最快速的時期，加上蔣經國的統治風格，一方面確實控制住自己手下的高階官員少有獨裁政權下常見的貪汙腐敗之情事，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媒體控制、集會結社控制、言論控制等等，讓社會上幾無挑戰蔣經國的輿論。綜合以上各點，讓蔣經國在許多國民的心目中是值得敬重的，根據文章中的數據，直至 2003 年，仍有 46%的民眾懷念蔣經國統治的時期。

壓迫的時間：José Zalaquett（1995, 19）指出，若民主轉型持續的時間長，而其中殘酷的壓迫統治情形是逐漸減輕的，那麼民眾就容易對壓迫者採取較為寬容的心態。這樣的論述也正好可以說明台灣轉型正義面臨的處境，根據統計，從 1949 年到 1987 年解嚴的這將近四十年威權統治期間，有將近九成的人權侵犯事件發生於 1970 年之前，而在 1980 年代發生的案件數更僅佔總案件數的 1.3%，從這些數字可以明顯地看出，在威權統治的後期，政府從原本的殘酷、暴力壓迫轉變為東歐國家類型的政治壓迫，改以社會輿論控制、集會結社控制、權利限縮等等方式對社會進行控制，正符合 José Zalaquett 所說的殘酷壓迫統治逐漸減輕的情形；而相對地，台灣人民對壓迫者的心態也可以從民進黨早期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態度看出端倪，民進黨本身是從威權統治後期的種種民主運動轉化而來，但早期民進黨對轉型正義議題的關心可說是相當地少，吳乃德認為這一定程度地反映了當時的民意，例如民進黨從 1986 年成立，卻是到了 2004 年競選連任的陳水扁在幫立法委員助選時，才是第一次由民進黨權力

DOI:10.6814/NCCU202101517

核心人物在公開場合認真提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吳乃德認為陳前總統在第一任任期內並無對轉型正義相關的宣示和作為，到了選舉期間才提起，不免讓人有將其作為選舉工具之感，進而毀滅轉型正義在民眾心中的道德性和合理性，並提醒道「轉型正義在東歐之所以不被重視，部分原因正是它成為政治人物權力鬥爭的工具。」（Stephen Holmes 1994, 117，轉引自吳乃德 2006, 13）而壓迫的時間這個因素，在黃長玲的文章中亦有所論及，黃長玲寫道：「若要說白色恐怖中最難以言就、最難被有效理解，但是卻影響最深遠的是什麼，可能就是這種威權體制的日常性。」（2015, 164）其描述的內容就是自 1950 年代之後，國民黨政府的白色恐怖統治由槍決行刑等方式逐步轉為對言論與心理想法的箝制。

由上述整理可以得知，台灣的民主轉型過程是較為和平穩定的，且新的民主政府相當大程度地承襲了舊威權政府的體制，代表國民黨參選的李登輝仍然在第一屆民選總統選舉中大勝競選對手而連任，可以看的出來，威權統治時期由蔣氏父子率領的中國國民黨，在民主化的過程之中透過掌握主動權、逐步給予人民部分自由與釋放權力，不僅保存了其大部分的政治實力，也使其保有大量緬懷其統治時期的支持者。台灣的首任民選總統李登輝便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處理轉型正義議題，一方面身為民選總統，必須對過去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遺緒做出回應，另一方面身為國民黨黨主席與蔣經國的接班人，又不能完全否定過去威權政府的舉措，因此在其任內立法完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現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便可見一班，兩部法律條文名稱中的補償一詞普遍被認為是國民黨政府對過去造成的種種傷害規避責任之用詞，而非承認政府曾經的錯誤並負起責任向被害人賠償，將人權的侵害與生命的逝去定調為歷史大環境下的悲劇，而加害者的身分便在這樣的論述中被隱去。前述的兩部法律分別是針對二二八事件以及俗稱白色恐怖時期的迫害案件而立的，其中李登輝政府時期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理則多過對白色恐怖時期事件的處理，早在 1992 年時行政院便出版了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而在 1995 年二月二十八日時，李登輝總統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針對二二八事件致歉，並在同年訂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後續並依本法作為法源設立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以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相較之下，雖然在過了幾年之後的一九九八年也訂定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為白色恐怖時期受害者的補償法源依據，但對於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真相為何，當時的政府並未像處理二二八事件一樣提出研究報告，更遑論相關的機密檔案公開，或許是因為白色恐怖時期比起二二八事件持續時間更長、受害牽涉層面更多更廣，加上白色恐怖的時間背景也更接近當代，種種因素造成了處理上比之二二八事件更有難度。除此之外，亦有可能是受到民間運動壓力的影響，例如前面章節也曾提及的民主化早期平反運動，與二二八事件相關的大規模平反運動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7 年，而白色恐怖相關的平反運動則是遲至 90 年代才逐漸出現，且當時民間與二二八事件相關的運動亦不只平反運動，更有宗教色彩濃厚的二二八平安運動在進行不同路線的推廣。二二八平安運動並不是宗教團體對二二八事件發聲的先例，是在前面提及的平反運動中就已看的到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的積極參與，但二二八平安運動則與平反運動不同，比起平反運動向政府提出呼籲的抗爭路線，更著重於吸引普羅大眾的關心和參與，整體而言政治性色彩更淡、更無發生衝突的可能，取而代之的是以「平安」作為最基本的訴求，讓二二八事件中的受難者及其家屬參與進來、讓其他人能共同分擔受難者及其家屬心靈上的痛苦，這種對心靈創傷的關懷與現今轉型正義所強調的創傷療癒亦不謀而合。而根據曾慶豹的看法，這種以受難者家屬為主體的民間運動也確實對當時的李登輝政府產生影響：「關於這點，林宗義的勸說可說取得湊效，李登輝主動邀請受難者家屬代表（1991/3/4）出席了『二二八紀念音樂會』（1992/2/24）並致詞，以及在『二二八紀念碑』（1995/2/28）揭幕時代表政府的公開道歉。」（曾慶豹 2020, 8）從以上敘述可以看得出來，一系列的二二八和平運動即便採取淡化政治色彩的平和推廣模式，也能對當時的李登輝政府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作用，但同樣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的路線與方法或許就不那麼適用於白色恐怖時期這段時間更長、牽涉更廣的問題上，但無論背後原因為何，當時政府對白色恐怖時期的相關作為確實是來的較慢且少。

第二節 陳水扁執政時期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事件平反進度上的落差，到了下一任總統陳水扁任內仍然存在，以兩者的相關法律條文來看，只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順利在 2007 年修法改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更名則是至今仍遙遙無期。但即便如此，在陳水扁總統任內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平反仍得到不少實質上的進展，在李登輝總統任內初步回應受難者補償的議題之後，陳水扁政府亦對受難者的名譽恢復這點做出回應，分別在 2002 年及 2003 年通過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兩部法律。除此之外，在陳水扁任內所做的相關平反作為還包括了將曾關押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的綠島監獄及景美看守所規劃為人權園區並對外開放，以及成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並由其研究過後作成《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等。然而景美人權園區與綠島人權園區在 2009 年馬英九當選總統後曾面臨一波更名風波，馬英九政府欲將人權園區改稱文化園區，後在民間團體的折衝協調之後定名人權文化園區；而《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將二二八事件的首要責任歸咎給了蔣中正，也引起如江宜樺等人的不滿，認為這是操作仇恨政治下失去客觀性的真相調查報告。

而至於陳水扁總統任內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舉措，在當時最受社會輿論關注的或許就是一系列去蔣化的作為了。雖然去蔣化的推動並不是在 2000 年陳水扁當選總統後才開始，例如陳水扁在台北市長期間便已推動介壽路改名為凱達格蘭大道，但直至 2000 年民進黨首次執政，去蔣化才真正成為全國性推動的作為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並受到全國人民的關注，其中最知名的莫過於中正紀念堂更名的相關爭議，2007 年時行政院教育部透過訂定《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將中正紀念堂改制為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並將其牌樓上的匾額從大中至正拆除改懸自由廣場，此番作為也引來國民黨的強烈不滿，不僅造成一波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對抗，時任台北市長郝龍斌也表明不會配合中央的政策，將保留台北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的名稱，此番爭議最後在 2008 年二度政黨輪替後由新任的馬英九政府廢止《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並將其復名為中正紀念堂後落幕。其他去蔣化的作為還包括了將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改名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裁撤蔣介石陵寢駐守的三軍儀隊、逐步撤除各級學校內的蔣介石銅像與遺像這類個人崇拜的象徵等等。在經過前個章節對轉型正義論述的考察後，對於去蔣化這一系列轉型正義作為帶來的衝突與分裂自然不會感到太多意外，這樣的價值衝突正如汪宏倫（2021）所提及的兩種典範衝突透過特定政治議題而浮現於實然政治的場域。對於轉型正義的支持者而言，兩蔣父子的一切紀念物皆是威權統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遺緒，若不盡速加以清除，則不僅正義無法被彰顯，那些威權遺緒更會透過自身的長久存在使人們對威權統治的嚴重性與對民主的威脅逐漸喪失警惕，進而成為民主化的負面教材；然而，對於擁抱著大中華史觀的藍色典範人民而言，兩蔣父子的意義則遠不只是威權統治者那麼簡單，即便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漸漸不再有人將蔣中正視為民族偉人、民族救星，但蔣中正帶領當時的國民政府對日抗戰、國共內戰乃至遷台後與共產黨政權隔海對峙，這些都是許多藍色典範下的人民所共同擁有的歷史記憶，兩蔣的紀念物便是這群人對自身歷史記憶的一種寄託、亦是可以凝聚一群人的象徵。在這種歷史記憶的巨大差異之下，勝選的一方依循自身陣營絕大多數人的共同史觀理所當然地清除他們認為本不應存在的威權象徵，而這樣的作為看在敗選一方的絕大多數人眼中卻是對於自身集體記憶的破壞與侵略，自然招致在野一方的強烈反彈，而後續發展便是在政黨再度輪替後由新任馬英九政府取消陳水扁政府時期的變革，在一來一往間轉型正義的實質進展極少，政黨惡鬥式的典範競爭卻消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磨了轉型正義在一般民眾心中的正當性，最後留下的仍是台灣至今難解的問題：不同史觀的群體之間究竟有無建立共識、進而形成共同體的可能？

除去蔣化之外，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的轉型正義重心很大部分則是放在對國民黨黨產的追討上。雖然追討國民黨黨產的聲音並非在陳水扁總統執政後才出現，根據我國學者林佳龍（2008, 8）的整理，在 90 年代便已出現向國民黨追討黨產的主張，其中包括 1995 年以黃煌雄為總召的全民追討黨產聯盟成立，以及民進黨身為在野黨團向國民黨以輿論施壓的動作。但由陳水扁政府主導的追討黨產則有不同於前述活動的意義，是首次由國民黨以外的政黨掌握公權力並對黨產進行清查、追討。而從陳水扁在 2000 年第一次參選總統期間便已公布黨產處理五步驟：「要求公開、先行凍結、跨黨派小組清查、清查黨產來源並處理、非法取得者償還國家，其餘信託。」（黃煌雄 2000，轉引自林佳龍 2008）亦可看出陳水扁團隊對黨產問題頗為重視。在陳水扁上任之後也延續其對黨產的重視，從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多方推動討黨產的進程，其中以黃煌雄監委所領銜的監察院報告造成較多影響，其影響包括增加國民黨脫產的困難度，以及以實質法治國處置黨產問題，也就是黨產問題應當適用公法而非私法處置；然而行政院在實質追討黨產上則遇到文件缺漏、涉及私人財產等技術上的困難，導致實際追討進展不如預期；至於在立法院更是因為民進黨在八年間始終無法取得過半的席次，使得諸多追討黨產相關的提案皆被擱置多年，後續民進黨團改採推動公投討黨產的方式亦未收成效。

以上陳水扁總統執政期間較大規模的轉型正義相關作為，但從批評的聲音來看，扁政府的轉型正義推動似乎仍遠不如學者與民間人士的預期。例如前文曾經提到的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真促會）便是在陳水扁總統任期將屆的 2007 年底成立，而其成立宗旨其中一段寫道：「雖然民間團體的資源有限，也缺乏公部門的資源與權力；但在當時政府消極面對轉型正義的情形下，我們集結民間的力量與資源，承擔這項重要且迫切的工作，希望讓歷史正義得以伸張，民主價值得以更為穩固。」可以見得真促會的成立有一部分原因便是出自

DOI:10.6814/NCCU202101517

於對扁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不力的不滿。且陳水扁總統雖然在第一任任期內便已推動追討黨產的相關作為，但其開始談及轉型正義則是到 2004 年競選時期，這也引來許多批評，質疑陳水扁與民進黨將轉型正義和選舉與自身利益相掛勾，除前文中提到的吳乃德之外，學者陳芳明（2007）也對陳水扁與民進黨的轉型正義推動提出批評。陳芳明的批評包括：推動轉型正義的民進黨也很難完全站在「正義的一方」，因為台灣的民主轉型在威權時代便已由統治方開始推動，且民進黨某種程度上也是受到威權統治者的支撐才得以留在政治舞台，甚至到了李登輝時期，做為政治上競爭對手的民進黨與李登輝之間更可以說是一種共謀關係，這樣的民進黨在執政後以代表民主新政府的角度清算威權舊政府是難以讓人信服的；除此之外，陳芳明表示在威權統治的末期社會與民間的力量已經逐漸匯聚，民進黨的成立只能說是民主化過程中的其中一環，並不是那麼重要。關於後者，由真促會在 2015 年出版的《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一書中亦可找到相呼應的佐證，由李禎祥所著的該書第四章便有提到，在 1987 年時分別由鄭南榕成立「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及蔡有全、許曹德兩人成立「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各自提倡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平反，其中參與到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之中的更是有臺灣人權促進會等五十六個組織，可以看出在戒嚴令宣布解除的 1987 年就已有不少先驅投入到臺灣的轉型正義推動中了，故也不難理解陳芳明對民進黨政府佔據轉型正義話語權的不滿與批判。我國學者汪平雲（2006）也對民進黨政府在轉型正義上做為太少、警覺不足提出批判，其舉出黨職併公職、檢警調無自我檢討整肅、黨產問題、以及媒體及學術界問題等問題做為國民黨威權體系仍未獲得妥善處理與追究的例證，並綜合以上各點，認為黨國主義死而未僵，各種資產並未徹底被瓦解，加上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體制內外人員持續為國民黨擦脂抹粉，面對這樣的情勢，民進黨卻是以選舉民主為主，忽略了轉型正義的重要性。而在吳叡人（2017, 101）的論述中也能看出，吳叡人將臺灣轉型正義之所以在實然面變得愈發窒礙難行的責任歸咎給了李登輝時期到陳水扁時期的一連串政治決策上錯誤，先是李登輝妥協於政治實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力上的不足而將加害者從歷史上隱去，到了陳水扁時期又錯過了最佳的推動時機，在第一任期間的作為不足，一直到第二任任期的後半段，由於貪瀆案連環爆發，才開始大量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作為，造成原先可能是有其正當理由與理論基礎的轉型正義作為皆被以政治鬥爭的有色眼光看待，進一步造成了轉型正義在臺灣被汙名化、被泛政治化，而失去其原本應該有的超然地位。

第三節 馬英九執政時期與章節小結

在陳水扁總統任期末尾，人民對其施政表現與一系列貪污醜聞的不滿爆發，致使 2008 年時由馬英九總統高票當選，臺灣完成了第二次政黨輪替，許多人認為這是臺灣進入民主鞏固時期的開始，但與此同時，臺灣的轉型正義也面臨到一波寒冬，除了撤回、修正許多陳水扁時期對轉型正義的作為之外，吳叡人（2017）也認為馬英九的執政時期的做法確實傷害了我國轉型正義的推進，除了將轉型正義操作成空洞的詞彙之外，更是透過脫產手段使國民黨尚未被追繳回的黨產遁入民間合法化。而我國學者陳俊宏（2015）在馬政府執政後期亦提出的三個轉型正義面臨的問題，這三個主要問題自然不是在馬政府時期才突然產生，因此可以將其視作從民主化之初一直到馬英九執政時期以來，經過一路上民間與官方對轉型正義相關作為的努力後，仍然存在的長久以來的不足。

首先是關於「白色恐怖平反的制度性障礙」：大意為批判過去政府，透過在解嚴前夕修訂《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禁止關於政治案件的上訴，且經大法官解釋 272 號宣告該條文合憲，阻斷了人民在解嚴後依照《戒嚴法》第 10 條於普通法院上訴的權利，使得一眾白色恐怖受難者一直是取得「回復名譽證書」的有罪之身、而無法透過上訴得到無罪判決，也因這些受難者的有罪之身無法消滅，導致無法透過司法程序追訴曾涉嫌涉及不法行為的公職人員，這批公職人員在民主化之後許多仍能擔任要職，也導致人民對民主、人權等價值認知薄弱。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第二個問題則是「追尋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的艱難」：通常在提及轉型正義時，總會提到的一大重點工作便是追求歷史真相，但要追求歷史真相，首先便要政府放出過去以個人機密、國家機密等理由而封存的政治案件，而這些案件普遍散落於各部會，且通常非一般人民或官僚所能獲取，若要大規模地持續釋出這些資料可能需要行政院長、甚至是總統進行統合才有辦法做到，自我國民主化後直至 2015 年，僅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有一次以總統職權下令國防部調出資料，而在李登輝總統與馬英九總統任內則未曾出現過，加上我國並未設立真相調查委員會這類的機構，導致在解嚴後的這幾十年來，我國對於戒嚴期間的真相取得仍然困難。

最後的第三個問題則為「受難者名譽回復與財產返還」：陳俊宏在其文中表示，受難者的補償已經算是我國在轉型正義工程中做的相對好的一塊了，但還是有不少為人所詬病的問題，例如受難者所獲得的補償可能還不及其當初受難時所失去的，根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規定，將主刑與從刑合併計算補償後，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對於遭遇自由刑甚至死刑的同時又被國家沒收大量財產的受難者及其家屬而言，六百萬元的補償額度讓他們連得到公平的補償都沒有辦法。此外，與第一點相連動的是，前述條例中規定的財產補償或發還須以無罪判決確定為前提，但第一點提到的是解嚴後人民連上訴獲得無罪判決的機會都沒有，自然也沒有辦法取回自己被國家沒收的財產。

第四章 臺灣轉型正義的新局與困境

第一節 蔡英文當選後的臺灣轉型正義新局

在 2016 年的總統大選中，臺灣又迎來了第三次的政黨輪替，同時也是民進黨第二次贏得選舉組成政府，而這次民進黨的勝選對臺灣的轉型正義發展又有與 2000 年時不同的意義，在 2016 蔡英文競選總統的過程中，轉型正義一詞是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直接被擺在了其參選的五大政見之中，一方面可以看出蔡英文團隊對轉型正義的重視程度很可能是歷代總統之中最高的，而一體兩面地，也能推論出轉型正義一詞可能在 2016 年的近代台灣社會終於被逐漸接受且支持，才讓蔡英文及其競選團隊願意將落實轉型正義加入其競選政見之中。而無論如何，蔡英文的勝選確實對長久以來關注臺灣轉型正義發展的人們是個正面的消息，可能是個再度打破馬英九執政八年間轉型正義停滯困境的機會。

至於蔡英文在當選之後對轉型正義的推動是否符合選舉前所受到的期盼？在此先以上一個章節的最後提到的，陳俊宏所整理出的三大問題，用以作為對蔡英文政府初步的檢視：

白色恐怖平反的制度性障礙問題：此一問題初步出現解決的契機，是緣於立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正式三讀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後稱促轉條例），其第六條認定應重新調查過去戒嚴時期侵害憲政程序與基本人權的刑事判決，並認定這樣的重啟調查不受國安法第九條之限制，給了白色恐怖期間受到判決有罪的政治案件被平反的機會。在促轉條例通過的十個月後，根據促轉條例而設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後稱促轉會）在進行調查後，發布第一波白色恐怖時期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並舉辦宣告儀式，直至 2019 年 7 月，促轉會已發布了第四波的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且相關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中。

追尋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的艱難：蔡政府對應此問題的作為則是，在 2019 年 7 月由立法院通過並施行《政治檔案條例》，條例中第一條便開宗明義說明是為「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而訂立本法，針對之政治檔案則為民國 34 年至 81 年間與二二八事件、戒嚴體制、動員戡亂體制相關之檔案，民間也普遍認為此乃轉型正義工程的配套條例，其中重點包括：

> 賦予促轉會有審定並歸檔國家檔案之權力，若政黨、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拒絕將指定檔案移轉給檔案局保管，則有明訂之罰則（第六條）。此法條將促轉會對於相關政治檔案的處理權力明文入法，處理了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促轉會調取檔案時可能權力不足而窒礙難行的問題。

明訂檔案局處理政治檔案之必要事項，且將政治檔案設立了三十年的自動失效期限（第七條）。

將政治檔案當事人、當事人家屬、非當事人及其家屬調閱政治檔案的條件及相關事項明文入法，例如政治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調閱與其自身相關的政治檔案等（第八條、第九條）。此條文的通過，使檔案局不再能如作者於其文內所提到的（陳俊宏 2015, 23），依法拒絕人民申請調閱相關資料，只要申請調閱者符合法規之規定便應提供調閱。

受難者名譽回復與財產返還：在三項問題之中，唯獨名譽回復與財產返還的問題我國政府至今（2019 年 10 月底）則仍未有較多做為，在 2019 年底所舉辦的公聽會中亦有學者對此發表批判，在白色恐怖受難者罪名逐漸被平反、撤銷之後，促轉會將如何處理財產的返還和回復賠償的問題值得後續觀察。

在兩相對照之下，陳俊宏於 2015 年所提出的三大問題，在 2019 年便已有兩項得到回應並立法落實，在實踐面而言蔡英文政府確實有著不少的作為，除了以上所提及的部分之外，最為人所知的便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設立。

首先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設立，黨產會係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而設立，其職掌顧名思義便是針對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所擁有之不當財產進行調查，並得依據調查結果向其要求返還、追徵不當財產。直至今日，黨產會根據其職權進行調查過的案件已有 17 件，其中包括較為人所知的中鋼案、中影案、婦聯會案等案件。而促轉會設立的時間則較黨產會要來的晚，直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方才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設立，組織內部依據執掌任務的不同又分作四個組別，分別是：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還原歷史真相組職司真相調查報告的撰寫、檔案開放及建置資料庫；威權象徵處理組則是專注於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的清除及更名；平復司法不法組負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責受難者的權利回復與加害者的追訴；重建社會信任組則較為特別，其職掌包括了銜接黨產會的工作，將黨產會調查後徵得、追繳回的不當財產規劃作再運用，以及推動受難者的創傷療育、一般大眾的轉型正義相關教育。

上述的轉型正義相關作為或許可以看作是為臺灣轉型正義帶來轉機的新局，但即使是挾帶相當民意而去推動的轉型正義工程，在實際作為時仍會受到反對者不小的阻力，在黨產會與促轉會成立時也都曾遇過民間與國民黨部分黨員共同發起的抗議行動，但要說到使蔡英文政府的轉型正義面臨困境的轉捩點，則不可不提 2016 年 9 月爆發的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該事件為一次內部會議的錄音被投稿到媒體上，內容包括批評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的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未被處理的惡例、是除垢未完成的汙垢，因時值敏感的縣市長選前時刻而造成一陣軒然大波，促轉會被批評為配合民進黨進行選戰操作的附隨組織、甚至是對付政敵的「東廠」，此事件除了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觀感可能再次惡化、將轉型正義視作政黨間的對抗之外，更凸顯出就連作為政府轉型正義專責機構的促轉會內部對轉型正義的認知、目標都有很大的歧異，副主委張天欽強調要以除垢的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推動，相對地時任主委黃煌雄則是主張和解，在主流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這次事件使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頓失信心，且令不少人想起轉型正義曾與政黨惡鬥掛勾的那段過去。此一事件後續也對促轉會本身造成了嚴重的打擊，先是風波中心的張天欽副主委出面宣布辭職，吳佩蓉、張世岳等數人亦陸續宣布辭職，最後在行政院長賴清德以及主委黃煌雄出面道歉，且黃煌雄辭任促轉會主委之後整起事件才稍微告一段落。

但這樣政治責任上的止血只是第一步，在張天欽事件過後反對黨及民間對促轉會和蔡英文政府的轉型正義批判探討聲浪不斷。例如真促會第七屆理事長陳翠蓮（2020）便在對蔡英文就任滿四年的檢討中提及促轉會相關問題，檢討內容包括：促轉會成立時間點臨近九合一大選，無論是主委人選、抑或是成立後的發言風波都使人聯想到政治操作的疑慮，使得促轉會這個組織本身的公信力受到很大的質疑；除此之外，蔡英文總統曾對促轉會主張的三軍儀隊撤出中

DOI:10.6814/NCCU202101517

正紀念堂主張表示「不是促轉會說了算」，這樣以行政權干預獨立機關的作為更是影響促轉會的職權獨立性；最後則是指出，在張天欽事件後促轉會正副主為長期出缺，但作為任務型組織的促轉會卻未受到立法院足夠的監督，執政黨透過立委護航通過預算，更使人難以相信促轉會能獨立於民進黨的意志執行任務。陳翠蓮（2021）在更近期的論述中也表示，促轉會在經歷過諸多風風雨雨之後，整體組織作風轉趨低調，偏好以靜態的、官僚式的作業方式行事，但這樣的作業方式是難以將轉型正義推出同溫層之外的，如果能將促轉會這個已經背負太多罵名的任務型組織順勢結束或許也是一種對臺灣轉型正義更好的解法。在張天欽事件爆發後，促轉會成為近幾年台灣轉型正義議題上的一個討論焦點，可以說在蔡英文政府執政後，關於轉型正義實質作為的推動與批判皆很大程度地聚焦在促轉會這個單位上，也因此，必須要對促轉會這幾年來的任務成果進行檢視，方才能對其爭議與批判有較深度的理解，故在本文中會稍微花一點篇幅對促轉會的任務成果進行整理，以便進行後續的討論。

第二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作為

在本節的整理中所引用的資料主要出自於促轉會於 2020 年 7 月所公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以及 2021 年 1 月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任務進度報告〉兩份文件。之所以這兩份文件為主軸有其理由：首先是因為 2020 年提出的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係促轉會在其法源依據規範之下的義務，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授權，促轉會是一個任務型機關、而非常設性的機關，促轉會作為一個任務型機關的時間期限雖無硬性規定，但在設立兩年屆滿時必須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調查結果、未來規劃、具體實施步驟等，且在兩年期限內若有未完成的作業內容得報請行政院申請延長促轉會之任務年限，一次以一年為限、次數則未有限制，而本文所引用的兩年階段性成果報告則正是促轉會兩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年期滿所應提供的完整書面報告，也因此其內容不僅總結了前幾次階段任務報告、同時也能在此窺見較多促轉會對轉型正義實踐的未來規劃；至於在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之外同時加入 2021 年 1 月提出的第五次任務進度報告，則是因為該報告為本文寫作時所能取得的最新的促轉會任務進度總結，不只能更新兩年階段性成果報告的內容、也能對首次申請期限延長的促轉會作為進行檢視，故以這兩份報告作為本節整理的主要文獻來源。

一、追求歷史真相

在兩份報告中可以看到，促轉會在轉型正義實踐的推動上主要分為三個面向同步進行，分別為：「追求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以及「反省歷史記憶」，因此在整理時也將沿用此框架進行。首先是追求歷史真相的面向，追求真相在轉型正義中本就是相當核心且基礎的部分，可以說其他轉型正義的步驟均是要在歷史真相被釐清之後才能進一步地被推動，而促轉會亦自認追尋歷史真相為其第一要務。確實，促轉會在臺灣脈絡下的追求歷史真相有其重要性，雖然在促轉會成立前便已有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檔案管理局在進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的檔案蒐集、民間亦有不少有心人士在做推動，但正如同前文陳俊宏（2015）所提的困境，受限於法規與相關權限不足的問題，歷史文件的調閱與蒐集在此之前是困難的，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4 條則明確授權促轉會的調查權力，應可減少受調查機關或原資料保管機關消極不作為的空間，也因此促轉會在真相調查上有其特殊性，也讓人對其成果會有所期待。

承上所述，促轉會在追求歷史真相此一面向的第一要務便是對各機關進行政治檔案的徵集，雖然官方政治檔案徵集的作業在民國 88 年檔案局成立以來便已持續推動，但與促轉會成立後的徵集效率與廣度相比仍有不小的落差。根據促轉會在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中所述，在促轉條例通過後由促轉會與檔案局合作進行的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其所徵集到的政治檔案約有 13.7 萬件，而過去由檔案局獨立進行作業的前五波政治檔案徵集總計約徵集到 1.5 萬件，純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以量而言將近十倍的數量差距是第一個明顯不同的點；除此之外，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的對象主要集中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光是警政署、調查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三個機關所提供的政治檔案便占了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的約 95%，而這也是過去檔案局在法源依據與權限不足時較難以徵集到的對象，原先由這類國安機關、警政機關所保存的政治檔案也常是機密程度較高、與人權的侵害關係較密切的，在這部分也能看出促轉會設置後的檔案徵集與原先進行的檔案徵集有著質上面的不同。在促轉條例的通過與促轉會的設立之後，於 2019 年立法院再度通過對於政治檔案蒐集有重要意義的政治檔案條例，促轉會將政治檔案條例通過之後的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歸類為第七波的政治檔案徵集，後續仍會依檔案局的時程規劃持續進行檔案轉移作業，而在促轉會的第五次任務進度報告中也提及，促轉會仍與各國安機構和警政機構之間保持合作關係，除此之外也持續邀集學者討論，對檔案局的後續檔案徵集提出建議。至於檔案徵集之後的解密，根據促轉會的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中所述，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為止，已移轉到檔案局的文件之中有 99.7%的政治檔案已經解密，未解密的文件中最大宗是來自國安局的文件，有 207 件仍未解密，其餘外交部、調查局、警政署、海軍司令部則分別各有零星數案，而國安局所移轉之機密文件除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所保護之部分外，其餘部分也將逐步解密。從以上整理可以看出，政治檔案的徵集確實有在持續地推動，在此之中檔案局扮演著常設專職機構持續進行行政庶務作業的角色，而促轉會的設立與促轉條例和政治檔案條例的通過則確實解決了不少在舊有法規之下窒礙難行的困境，保持著以檔案局為基調、而促轉會作為協助的分工方式。

而除了以上針對公部門所持有之政治文件徵集之外，促轉會主導了政黨所持有的政治文件移轉，根據各政黨回報其所持有之政治文件，促轉會初步檢視後認定國民黨所持有之諸多政治文件涉及其執政期間之以黨領政情事，因此在經過兩階段的審定工作之後，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點收 4249 筆由國民黨所移轉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之政治文件、以及 37 筆尚未辦理移轉之文件。根據這波移轉的總裁批簽類政治文件，促轉會在其兩年任務報告中提出國民黨在其威權統治期間確實有以黨領政之情事，且此種以黨領政是全面性地影響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對於國民黨是如何凌駕於五權之上促轉會皆分別提出政治檔案作為證據。

在徵集到諸多政府單位、政黨的政治檔案之後，促轉會也把一部分重心放在歷史資料的資源開放上，在這部分的作為之一便是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建置。促轉會之所以投入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建置，動機出自於希望提供學者與民間團體全面性了解歷史真相的途徑，在該報告中促轉會認為當下對白色恐怖時期投入研究的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幾乎都是透過對個案的深入研究、以及對不同個案的了解相互拼湊，進而得出對白色恐怖時期歷史全貌的推測，而轉型正義資料庫則應能提供更多個案之間的橫向連結，方便研究者進行理解。而促轉會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實質做法則包括將歷史文件數位影像化、建立檔案的關鍵字編目索引、建立以受難者為主體的資料整合方式。為此，促轉會於 2019 年組建了一個 20 人的小組，對當下所持有的 41 萬頁檔案進行編碼，最終該資料庫於 2020 年 2 月上線提供使用。除了建置資料庫以外，促轉會對歷史資料公開的相關作為還包括召開會議探討事關個人隱私的歷史資料之取用該如何被規範，這個問題之所以會浮上檯面與前文所述的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息息相關，由於第六波的政治檔案徵集主要是從國安局、調查局等等國安與警政機關手中徵集而來，涉及人權侵害的檔案與前五波相比有巨大差異，在這批文件中不乏當時政府以監聽、跟追等等手段所取得之當事人私密資訊，若是不加以規範便一味公開，反而可能會使對人權的侵害大過公開歷史文件所得之效益。針對此一問題，促轉會在召開專家會議後歸納出兩項大方向的建議：其一是以當事人為本位，公開檔案前須積極主動告知當事人，確保當事人清楚其權益；其二則是適度限制檔案的開放應用，包括應建立明確的歷史檔案隱私範圍、文件開放應用前須做說明等等。在促轉會的第五次成果報告中也有延續這項議題進行報告，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促轉會於 2019 年初推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截至 2020 年底已通知且完成意見調查計 69 人（11），但即便如此，69 人這個數字比起前面在建置資料庫時提及的數以萬計的當事人實在是微乎其微，可以理解此項調查計畫在實際執行時必然會有諸多困難，在未來仍需持續觀察此一計畫的實行成果。

除了歷史文件的徵集與公開之外，不義遺址的處置亦是促轉會在追求歷史真相此一面向上一個著重的焦點。根據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所規範，對於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的處置本就在促轉會的法定權責中，但促轉條例對於何謂不義遺址則無較明確的定義，因此促轉會在數度拜會相關機關與求教於相關領域學者之後，定出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作為不義遺址在操作上的定義（44）：

> 歷史現場：威權統治時期人民捲入政治事件／案件時所身處或涉及的場所，統稱為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之歷史現場。例如從政治案件當事人在遭到逮捕之前，其議論時局、參與讀書會，保護生產設施等行動所涉及的私人寓所、職場，或是進行公眾集會的空間等，到其遭逮捕後隨案件處置流程而輾轉經歷的各機關場所，皆屬之。
>
> 不義遺址：特別指前述歷史現場中，由威權政府實施侵害人權之下列場所：「(1) 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2) 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例如二二八事件中，發生軍隊鎮壓或屠殺人民的車站、橋樑，或是白色恐怖時期軍警情治機關用以處置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訊問拘禁空間等，便屬此定義下的不義遺址。

從以上操作定義可以看出，促轉會定義出的不義遺址特別強調的是威權政府對人權實施侵害的場所，也因此，促轉會在保存不義遺址、且揭露歷史真相時便

DOI:10.6814/NCCU202101517

更著重於威權政府侵害人權的實質作為上，這也影響了後續促轉會在不義遺址調查研究時的方向。由於促轉會將政府實施人權侵害的作為視作不義遺址的重要判準，在不義遺址的保存上促轉會自然更為重視某些空間本身便是設計來做為政府實施人權侵害之場合的歷史現場，例如關押空間、審問空間等等，照促轉會的認定，這類場址的保存強度應較其餘恰巧人權侵害的歷史現場為高，但由於長期以來缺乏以空間作為主體的關懷，因此重要的不義遺址面臨到不少流失的問題，且因無相關法律規範，也導致對重要歷史現場的改建拆除等等無法可罰，使得促轉會在不義遺址相關的實質作為上遭遇不小困難，直至 2021 年的第五次任務報告中關於這部分的描寫仍是停留在規劃以及與相關機關的溝通為主。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促轉會在追求歷史真相面向的作為多屬個案研究的性質，包括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命案兩案的個案調查研究，兩案均屬長年以來受學者與民間高度關注的白色恐怖時期代表性案件，在經歷過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取得許多警政國安單位機密文件後促轉會再度投入研究，但即便有了許多過去不曾見光的政治文件揭露，仍然缺乏關鍵性的文件將整起案件定調，兩起案件仍處於威權政府未能擺脫嫌疑、卻又未有實質證據的狀態。除此之外較為特殊的則是原住民族的真相調查，將過去施正鋒等學者極力呼籲的原住民轉型正義議題正式納入促轉會的關懷範圍內，只是相較於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等已推動多年的轉型正義主要關懷，促轉會對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實質作法仍停留在較早期的階段，採取對不同原住民政治受難者以及不同歷史事件分頭進行的個案研究，此外再輔以與部落耆老等人的訪談與口述歷史，試圖建構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群受壓迫的大致輪廓，依促轉會兩周年報告所述，未來促轉會在原住民轉型正義上仍會以訪談對話為主要進行方向。

二、平復歷史傷痕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促轉會工作推動的第二個主要面向則是平復歷史傷痕，在這個面向上，促轉會更為著重針對個人的平復，在其成果報告中大半篇幅皆是圍繞在如何使威權統治時期的受難者獲得平復，這裡所指的平復包括了司法上名聲的平復、金錢財產等物質上的平復、甚至也包括了對受難者及其家人精神上創傷的平復，在本段落則大略整理促轉會的實際做法與成果以供參考與討論。關於司法平復的作為，呼應到陳俊宏（2015）提出的問題之一，也就是曾被威權政府判決有罪的政治受難者們，在解嚴之後卻因法規限制而無法對戒嚴時期的判決提出上訴，導致長期以來許多政治受難者們雖領有總統下令頒發的「回復名譽證書」，卻仍背著前科、屬有罪之身，因此促轉會根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投入人力進行政治受難者的名譽平反，平反對象也明確定為「曾受刑事有罪判決」且「依法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政治受難者，促轉會依據此操作定義檢索符合條件的受難者，主動發出通知給有關單位辦理塗銷作業、並發出通知給受難者及其家屬通知其有罪身分之撤銷，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促轉會辦理了四波撤銷公告有罪判決的作業、並撤銷了共 5837 人的刑事有罪身分。即便如此，前述作法仍無法涵蓋所有曾於威權統治時期遭受不當司法侵害的受難者，有些受難者受審的過程中面對的是有瑕疵的程序、證據、甚至是錯誤的法律引用，卻因這樣的過程而導致解嚴後申請賠償、補償等等回復的困難，自然也會使得這些受難者沒辦法得到前述方式的司法平復，是故促轉會在其兩年任務時程中亦有受理申請對威權時期刑事案件司法不法的審查，透過審查威權時期刑事案件的審判過程，一案一案的查找有無不法之情事，其中確有許多不妥不當的做法，諸如：高度仰賴自白定罪，縱容刑偵人員以不正方式取供、並以其作為定罪證據，且無視於刑法的無罪推定原則，要求被告須自證無罪；亦存在法官存在有罪推定的不利心證進行審判、甚至揣摩上意配合當時有審判結果最終核定權的蔣中正之意願而去做成有罪判決。除此之外，在法律條文的適用上亦存在諸多問題，例如擴張解釋、溯及既往意欲陷人於罪。以上種種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在報告書中皆有舉出案例加以說明，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而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為止，促轉會總共受理了 74 件司法不法案件審理的申請，但真正完成審查的案件在其中仍佔少數，多數案件因時間久遠、相關文件缺乏或已遭銷毀、申請人難以提出相關證據等因素而仍處於審查困難的狀態。除以上兩種方式之外，促轉會亦試圖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介入司法審判的狀況，對此，促轉會人員除了研究相關文獻外也對威權統治時期的數位司法官進行訪談，其中在司法人士控制的方面，在當時國民黨黨國體制的影響下，並無司法人員不得入黨的規定，國民黨政府在司法人員受訓期間可以透過生活素養成績的打分與生活週記等方式控制司法官人選的思想與行為，即便在受訓期過後，國民黨政府仍會動員女性司法人員或司法人員的女性眷屬參與婦聯會的忠黨愛國活動，除此之外，亦可發現當時曾任院長或委員長等要職的司法官中，擁有國民黨黨籍的約占了七成。

而至於平復沒收財產的部分，促轉會在此部分並無太多實質作為，畢竟自民主轉型以來，對於政治受難者的賠償、補償相較於其他轉型正義面向，一直都是走得比較快的部分，在促轉會的兩周年報告書中也是先針對過去二二八時期與白色恐怖時期財產的沒收是以何種基準進行以及沒收的數量等等脈絡進行回顧，並梳理現存法制對受難者的財產賠償邏輯，最後根據整理結果提出四點需要再思考的問題：

1. 沒收財產標的未必仍然存在：建議在制度上除了著重返還原有沒收財產之外，考量現實可能情形，亦應著重替代方案的研擬。
2. 沒收財產標的現狀改變：這點則是強調從沒收財產的時間點到現在，遭到沒收的產權可能已經經過轉讓、產生其他實質利用關係，若是要強行回復至沒收當下的狀態可能不會是最好的方式，必須考量被沒收財產的受難者、轉型正義的公益性、現在實質利用關係人的利益之間的平衡。
3. 國家財政負擔：必須從現實面而言考量國家財政能力，全額賠償是理想狀態，但能否達到需要再考量。

DOI:10.6814/NCCU202101517

4. 替代賠償之計算方式：綜合以上幾點，原財產產權的歸還並不總是可行，因此勢必要考量替代方案，但替代賠償方案若要採取最有利於受難者的賠償方式，則國庫的財政負擔又可能難以支應，因此需要綜合考慮之後再加立法。

除了法律上與財產上的回復之外，報告中也提及了關於受難者及其家庭身心靈療癒的問題，促轉會亦將建立受難者家庭的系統性創傷療癒視為其重要工作之一。在執行上先是有 2019 年執行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計畫，透過訪談的方式去了解受難者及其家庭在招受政治暴力之後究竟受到多少的身心影響，此一計畫總計訪談了 34 位受訪者、分別來自 29 個家庭，在訪談中得知，政治受難者們除了身體遺留後遺症之外，精神上也變得較難以社交，同時也變得難以面對家人與社會的種種溝通壓力。基於這樣的了解之上，促轉會後續推動的作為包括：培訓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人力、讓大眾理解政治暴力受難者面臨的困境、並試圖整合現有心理諮商等資源建構政治暴力受難者的支持性團體及心理諮商。

最後是對不當黨產的運用規劃，誠如前文中提及的，不當黨產相關調查與移轉是屬於黨產會的職務範圍，因此在報告書中，促轉會主要是對台灣的不當黨產運用提出規劃，先是援引德國的不當黨產處置方式做為參考對象，在此之外，也提出促轉會 2019 至 2020 年間召開四次針對不當黨產運用的專家會議之結論。根據報告書中的會議結論，促轉會建議應建立一個轉型正義特種基金，常態性地進行轉型正義的推動，以補作為任務性機關的促轉會解散後的轉型正義執行窗口，該特種基金之財原雖在概念上取自不當黨產，但鑒於不當黨產的認定與移轉緩慢、轉型正義又有時間上的壓力，因此應由政府編列經費撥補基金之不足，而該基金未來所要推動的三個主要方向分別為：補償威權體治受難者、提升公共利益、推動轉型正義，其中推動轉型正義具體而言便是參照促轉會所提出的各項轉型正義建議與規劃，進行後續的實際執行。促轉會在 2019 年 5 月時便已向行政院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但因財源問題於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同年 7 月收到行政院函示暫緩設立，目前促轉會仍在為此基金尋覓財源。

三、反省歷史記憶

在反省歷史記憶的面向上，促轉會的作為則大致可分為兩部分，其一是針對過去遺留下來的威權象徵進行處置，其二則是面向未來的轉型正義教育、溝通等作為。首先是關於威權象徵的處理，從促轉會兩年任務報告的內文中可以看到，最明確的處置標的就是兩蔣之塑像及遺像，在蔣中正逝世後，國民黨政府曾公布實施「永久紀念總統蔣公辦法」，要求各縣市需建置蔣中正之銅像一座，且規格、儀容、神姿等部分皆須符合內政部所依此法授權而進一步訂定的行政命令，且各學校、機關團體的禮堂也應掛上孫中山與蔣中正兩人的遺像，促轉會認定此種由上而下規定人民紀念緬懷統治者的產物係屬威權象徵，因此需做出處置。促轉會所採取的作法第一步便是清查兩蔣紀念物的數量並登記造冊，根據促轉會所做的統計，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時，仍然存在於我國公共空間的兩蔣紀念物共有 1235 件，此外亦存在 579 個兩蔣相關的紀念空間。在統計過兩蔣相關的紀念物與紀念空間分布後，促轉會亦面臨如何處置如此大量威權象徵的問題，根據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授權，促轉會對威權象徵的職權範圍為「加以檢視、反省，並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可以看出，在法律授權上促轉會並未被硬性規定處置方式，而是預留了相當程度的行政裁量權，對此，促轉會考量全面將兩蔣紀念物、紀念空間以拆除、更名的方式處置可能會帶來的反效果，包括可能使相關歷史脈絡斷裂、使現代人難以銘記當時歷史情形、也可能是社會輿論再次陷入拆與不拆的二元對立爭吵中，因此促轉會訂定「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多元處置原則」，將各威權象徵的處置權限再下放到各所有機關內，讓各所有機關能透過內部討論等方式擬定適合各威權象徵的處置方式。在促轉會的第五次任務報告中亦有提及並更新威權象徵的處理進度，截至 2020 年 8 月為止，在所有擁有威權象徵的單位中，同意對其做出處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置、且已經完成相關處置的單位共佔總數的 23%，而剩下的 77%中亦有已經同意將做出處置，但礙於經費、工期等等因素而尚未完成處置的尚未計入。而我國現存的威權象徵自然不僅止於兩蔣銅像、遺像等紀念物，促轉會在報告中亦對其他威權象徵有所提及，諸如中正紀念堂、以兩蔣或國民黨政府之政治目的而命名的街道等皆是促轉會列入威權象徵之中的對象。其中，中正紀念堂便被促轉會指為台灣最大的威權象徵，其所提出的理由有二，分別是中正紀念堂的帝王規格、及其塑造蔣中正的偉人形象與個人崇拜。針對中正紀念堂此一威權象徵的轉型，促轉會在成立之後便多此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發表看法，並在 2018 年底將各界建議彙整成「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並提送文化部做為未來中正紀念堂處置的參考，但由於中正紀念堂的處置容易牽動民間的輿論壓力，政府方面在這方面便無太多積極回應，而在促轉會的第五次任務報告中亦沒有在提及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議題。而至於街道的命名問題，促轉會則是針對國民政府遷台時亟欲去日本化之歷史脈絡下曾被重新命名的街道進行研究調查，該類型街道之改名皆是出自 1945 年頒布的「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之授權，將當時台灣帶有日本元素的街道名改為合乎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宣傳三民主義、紀念國家偉人等指導原則的新名並沿用至今，促轉會認為這類命名方式使街道與其存在空間的原有脈絡脫鉤，成為宣傳執政者的工具、並滲入到一般民眾的生活與歷史記憶中，自然是一種威權象徵。面臨類似情形的還有貨幣系統，在各種面額的貨幣上印有兩蔣圖像，且經歷過重新設計改版仍舊無法完全去除貨幣上印刷的蔣中正圖像，促轉會辦理會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進行討論，討論過後認為國幣之設計應該是代表該國歷史觀、自然意象、社會價值等因素，在硬幣、紙鈔上仍然留有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的頭像多有不妥。但正如其他去蔣化、中正紀念堂轉型所遇到的問題，街道改名、國幣改版除了要考量國庫開銷問題之外，也需要面對民間輿論的壓力，因此促轉會在其報告中提及的街道命名問題與國幣問題皆仍停留在討論與倡議的階段，距離實際推動相關政策仍有不小距離。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與處理過去遺留的威權象徵相比，另一部分的轉型正義教育、社會溝通、國際交流有著更多面向未來的成分。首先是轉型正義教育的作為，在促轉會兩年成果報告書中寫道，即便台灣教育在 108 課綱上路後已加入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歷史科的教學範疇也包含了白色恐怖時期及二二八事件等歷史事件，但轉型正義是一個跨眾多學科的議題，因此對於如何將轉型正義融入進當前的教育系統仍是有待研議的。促轉會認為，轉型正義與人權法治在教育上仍有差別，比之重視普世性的人權與法治教育，轉型正義的教育需要強調普世性與在地歷史脈絡之間的連結，為使轉型正義的特殊性能更被認知到，促轉會在主辦三次專家諮詢會議後彙整各界專家意見建立出轉型正義教育的論述，根據促轉會兩年任務成果報告所述可整理為以下四點（144）：

1. 轉型正義教育理念內容應論及何謂轉型正義教育、為何需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以及如何實踐轉型正義教育
2. 轉型正義學習內容應補充人權及法治教育未涵蓋或不足之處
3. 轉型正義推動策略，應使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既有國民及社會教育及專業人員進修培訓等機制中
4. 結合相關部會單位與其他關注人權之民間組織，共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政策。

而以上述論述為基礎，促轉會後續意欲推動的轉型正義教育則包括了：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包容差異經驗與多元記憶、保障人權不受侵害、奠定和平締造的基礎知能、兼顧本土經驗與全球視野等五項核心原則，綜觀這五項原則所包含的內容，大致上可說是不少學者曾在其轉型正義論述中所提及的民主鞏固、民主深化之概念。前面所提及的部分是促轉會在轉型正義教育方面的論述與指導原則，而至於實踐作為上則有：在 2019 年底與教育部達成共識，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計畫內容則正是將前面所提及的將轉型正義教育正式放進未來體制內的推動方向中；此外則是走入校園辦理轉型正義的演講與對話，截至 2020 年 5 月為止便已辦理了 24 場轉型正義校園對話，對話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對象包括了小學、高中職、至大專院校。

至於推動轉型正義社會溝通的部分則與本篇論文的研究動機頗有關聯，旨在讓社會大眾能對轉型正義有所認識、以及對促轉會未來的轉型正義規劃有所了解，管道除了三場實體的說明會之外，也包括官方網站、Facebook、Line、Youtube 等網路渠道。而實質的溝通內容大致上則是將前面所述的促轉會作為透過不同方式介紹給一般民眾了解：例如其中一部份便是推廣促轉會所建置的公開資料庫，除了舉辦轉型正義資料庫的發表會外，也與數個網路上擁有一定聲量的影音或文字創作者進行合作宣傳，而其他介紹轉型正義歷史文件的方式還包括製作互動式遊戲、短片、紀錄片等方式；而平復司法不法的成果也是促轉會的一個宣傳重點，促轉會曾多次舉辦撤銷有罪判決的公開儀式，再搭配網路懶人包等宣傳方式介紹有罪判決撤銷的脈絡及其重要性；除此之外還有舉辦巡迴講座、舉辦展演等等作為。最後則是台灣轉型正義與國際的互動，在兩年任務成果報告書中提及了促轉會於 2019 年訪問韓國交流轉型正義經驗的過程，以及接待國際專家學者的來訪與交流，曾來台與促轉會做過交流的專家學者團體包括：西班牙歷史記憶文件中心館長 Manuel Melgar Camarzana、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Ruti Teitel、美國大屠殺遇難者紀念館國際部主任 Paul Shapiro、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執行長 Anna Kaminsky、史塔西檔案局主任 Niels Schwiderski 等人。

第三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爭議與難題

在上一節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實然做法與成果進行過大致的考察與整理之後，可以再度將重點拉回到第一節曾短暫提過的對促轉會的批評上，探討促轉會所受到的批評主要源自什麼問題點上、以及促轉會是否有可能對其受批評之處做出回應與改善。但在進行回顧與探討之前需要先釐清，是否有需要在這裡將所有對促轉會的批評一一列舉並進行探討？ 我認為並無此需要，主要原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因是如同第一節所提到的，張天欽事件以來社會各界對促轉會的批評聲浪從未消失，若是要將大部分的批評都納入討論，自然會占用相當大的篇幅，況且在這波對促轉會的批評之中，有相當部分的批評者在立場上對台灣的轉型正義推動本就不置可否、甚至是反對，將這類的批評意見一同納入也可能會造成焦點的混淆，畢竟對臺灣脈絡下的轉型正義支持與否的討論在第二章也已有著墨，在這個章節中，我更想探討的是在「台灣有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的必要」的前提共識之下，民間學者對促轉會此一轉型正義工程實際推動者的不滿與批判究竟為何。在這種對批判論述的選取基準下，本節將會以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成員及其聲明為主要整理軸線。

在真促會成員對促轉會的諸多批評之中，「缺乏上位目標」此一批判可說貫串了許多不同學者的論點，缺乏上位目標此一用詞是出自陳翠蓮〈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的成敗關鍵〉（2021）一文：

> 例如德國為了「去納粹化」，採取嚴厲的追訴手段；東歐各國追求「去共產化」，進行程度不一的人事除垢；南非放眼未來，以真相、原諒換取社會和解；而西班牙則因年代久遠，選擇以去除獨裁者佛朗哥威權象徵為主要工作。我國的促轉會是否深入思考台灣的轉型正義上位目標為何？

這也與本文緒論中所提出的問題意識相呼應，究竟我國的轉型正義要走的是何種途徑、抑或是尋找台灣脈絡下特有的出路，這點在有了轉型正義的專職政府機關之後仍然等不到一個對於大方向的指引。陳翠蓮認為，在轉型正義的推動過程中，受到既得利益者跟受難者等團體的壓力、以及輿論和對立的壓力，這些都是難以避免的，而做為一個專責機關便是要在各方壓力之下提出論述去說服、並逐步朝原定的上位目標前進，但我國的促轉會成立以來著重的方向卻是以事務性工作為主，與各界的會議磋商主題也幾乎是圍繞在事務性工作的推動上，而遲遲未建構出較明確的上位目標。類似的批評也可以在陳家銘〈轉型正義的「整體性途徑」〉（2021）文中看到，整體性途徑（holistic approach）是根據過去各國轉型正義經驗得出的經驗法則，指轉型正義在推動時必須多方向地

DOI:10.6814/NCCU202101517

齊頭並進，其反例可在陳家銘的另外一篇文章〈我們欠白色恐怖被害者什麼正義〉（2021）中看到，過去的台灣轉型正義推動過於偏重金錢上的補償，對歷史真相的揭露、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的追究皆無太大著墨，導致受到補償的受難者及其家屬反而因此承受著社會不友善、嘲諷的眼光，因為一般社會大眾對過去歷史的錯誤沒有深入的了解，只看到金錢上的賠償或補償，卻沒看到金錢補償背後的傷害跟脈絡，導致不管在社會層次或個人層次都對轉型正義造成傷害，在社會層次上並沒有讓普羅大眾更了解轉型正義，反而是讓轉型正義被貼上許多負面的標籤，而在個人層次上雖然給予了物質上的補償，但卻沒讓受難者得到如同了解真相、得到道歉的心靈慰藉，甚至還因為有所偏廢的轉型正義推動而造成二次傷害。也因此，陳嘉銘認為要在台灣推動轉型正義，轉型正義的整體性途徑是必須詳加顧及和規劃的，乍聽之下與促轉會的推動成果似乎並無太大違背，畢竟促轉會的推動也是從真相挖掘、受難者補償、加害者追究、威權象徵處理與民主教育等多方面齊頭並進，但深入思考則會發現兩者之間仍有相當大的不同。其不同之處就是前面陳翠蓮所說的缺乏上位目標此一狀態，整體性途徑並非代表包山包海地埋頭推動所有有關轉型正義的事務，陳嘉銘在文中強調真促會的主張是將轉型正義業務區分為政治性的與事務性的，其中政治性的轉型正義業務便包括了對上位目標的建立，在此篇文章中也點出政治性工作所應該要包括的部分，比如說建立社會對歷史的基本共同認識，我們並不能期盼社會上各個不同的族群跟團體能隨著時間自然而然建構出對歷史的共識，因此我們要透過民主討論的過程達成最基本的共同認識，而引導出一次又一次民主討論的工作便是政治性工作的一種，必須要透過種種困難的政治性工作，建立共識、了解各種面向的轉型正義需求之後再去推動事務性工作。在此之外，促轉會將種種事務性工作都納入自身業務範圍會造成的問題，除了忽略政治性工作的重要性跟優先順序之外，也會造成事務性工作的排擠，一些爭議性較小、可以直接交付相關單位執行的事務性工作，也會因為促轉會這個專責機關給予政府有行政怠惰的可能，最後變成看似符合整體性途徑的轉型正義執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行過程，反而因事務的優先順序不明、分工不足導致負面的後果。而吳乃德在他 2020 年所寫的文章〈轉型正義的台灣想像〉中也已隱晦地提過類似的批判，他認為台灣民主轉型至今已逾三十年，現階段的轉型正義工程所優先要做的事務自然也與當初剛從威權統治解脫出來的諸多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不同，剛從威權統治解脫出來的新興民主國家通常會以檔案蒐集、解密為主，但台灣民主化至今已經有許多民間團體與政府專責機構致力於此，促轉會在現階段不應將這類工作視作自身優先要務，反而應該是帶領社會討論，就吳乃德的看法，他認為社會討論並不一定要得到共識或解答，在政治、倫理道德等議題上追求一個統一的想法不可能、也沒必要，但帶領一次又一次這樣的公共論述有助於不同立場、不同族群的國民之間互相理解對方的看法與處境，自然有助於轉型正義的目標和解共生。吳乃德也在其文章中具體提出幾個值得被社會討論，卻未有被足夠地討論的問題，例如：威權統治期間受難者與加害者該如何界定？ 該如何評價一個政治領袖？ 又該如何去評價一個可能對社會有功績的威權領袖？諸如以上這些問題皆是值得深度探討與對話的，且對這些議題的公共討論也會直接影響到事務性工作的推動方向與難易程度。同樣是對促轉會權責內容的批判，黃丞儀的〈促轉會可以休矣〉（2021）便講得更為直接，此篇文章是對於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希望民間可以體諒促轉會延任的回應，黃丞儀先是舉出他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經驗，批評促轉會與他國的真相和解委員會同屬轉型正義的階段性任務機關卻對其任務嚴重偏廢，認為促轉會花費太多的力氣在史料的蒐集與整理上，卻忽略了史料的蒐集有其極限，要將一段歷史中所有的文獻都蒐集完全並不實際，況且也並非要所有史料都蒐集完全才有推敲出歷史真相的可能，因此這種對史料蒐集的狂熱全無必要。促轉會這類階段性任務機關最主要的任務還是在於建構基本事實與建立社會對話上，但促轉會的設立及其相關法源之立法過程卻沒有明確了解到此一機關所需擔負的責任與目標究竟為何，也因此，促轉會所繳出的兩年成果報告在黃丞儀眼中就是一個毫無意外的失敗，僅只是一份鬆散且各自成篇的結案報告。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在前述的批判中可以看出缺乏上位目標、未能帶領社會討論是真促會對促轉會的批判重點之一，而另外一項真促會對促轉會批判的重點在黃丞儀一文中也有提及，也就是促轉會作為一個階段性任務機構卻兩度延任一事。根據促轉條例之規定，促轉會在法定兩年期滿後若有任務未能完成，得報請行政院申請延任，每次申請以一年為限。而在該法條中並未規範促轉會申請延任的次數上限，因此在 2021 年促轉會第二次申請延任時便招致了不少批評，認為促轉會透過年年申請延任的方式逐漸常態化、失去其任務性機關的本質。如同黃丞儀在其文章中所說，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真相和解委員會幾乎都是短期任務取向，在達成其建構基本事時與引導社會對話的任務後便解散，任務型轉型正義機構的解散並不代表轉型正義的停滯，而是將轉型正義工作分配、常態化，以前面的說法便是：任務性機關處理政治性的工作、而政府與民間的常設機關和團體各司其職執行事務性工作，且在這樣的情況下也能避免將社會討論的時程拉長，演變成長期的社會裂痕與不間斷的爭吵。黃長玲在其〈讓公務體系投入促轉會不宜延任〉（2021）一文中也對促轉會的一再延任持反對看法，且除了前述理由之外他也另外提出了兩項理由。其一是促轉會自張天欽事件以來面臨大量委員與研究員離開的困境，而在 2018 年便已出現此一困境，行政院卻是到 2020 年 5 月才補提名委員以便促轉會延任，顯見行政院與立法院一個對促轉會縱容、一個對其監督不力，且促轉會本就是一個小型的機關，在人力又出現缺口的情況下，能將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執行到什麼程度本就令人存疑；承上所述，促轉會的第二個問題就在於它是一個小機構、卻對轉型正義業務包山包海，也造成政府常設的相關部門對轉型正義議題的怠惰，例如文化部不用處理威權象徵及場館、衛服部不用理會威權時期受難者及其家屬的關懷撫慰等等都是不正常的表現，讓大多數機關對轉型正義不需主動關心，這反而與推動轉型正義的初衷背道而馳。而針對促轉會的二度延任，真促會也對其兩度發表聲明，第一次是 2021 年 4 月單獨發表聲明，指責促轉會兩度延任理由與過去促轉會主委楊翠受質詢時的回答兜不攏，讓真促會懷疑促轉會並未誠實面對立法院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的監督。此外，促轉會對其業務多有拖延，亦有將重要任務「壓迫體制清理與究責」放到第二次申請延長才列為核心業務的狀況，也被真促會質疑究竟促轉會是故意延宕業務、還是搞不清楚其真正的核心業務為何。而第二次聲明則是在同年 5 月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共同提出，聲明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四點：

1. 促轉會未來一年內應盡力提升社會對話高度，擴大社會溝通對象，跨出小規模、研討會、同溫層的範圍，促使廣泛大眾理解威權統治真相、形成評價共識、促進社會和解。

2. 促轉會應盤點後續轉型正義工作項目，確實邀集各政府機關研商銜接事宜。

3. 轉會應針對威權體制與白色恐怖真相調查、加害體制與加害者責任、後續政府銜接工作與立法建議等重點，於一年內完成總結報告後解散。

4. 行政院應依據促轉會之總結報告完備後續落實轉型正義的相關法制工程，未來並於院本部設置專責人力負責規劃、聯繫、督導和考管。

綜合上一節對促轉會任務報告的整理以及上述批判，可以看出真促會成員對促轉會的批評確實是促轉會缺乏的部分，即便促轉會在其報告中花了相當篇幅強調其在與社會大眾溝通上的努力以及成效，但正如同這份共同聲明中提到的，促轉會的群眾溝通泰半屬於俗稱同溫層的範圍之內，促轉會所努力推動的種種活動很難引來對轉型正義漠不關心的一般群眾，反而可能是對此議題早有多年關心的少數人才會有興趣參與這類型的活動，這正與「擴大溝通對象」這點背道而馳，少數可能將轉型正義相關論述推廣給更多群眾的活動可能是校園講座這類活動，但根據促轉會成果報告書中所述，促轉會辦理的校園交流講座皆是校方單位有主動申請才會辦理，在辦理原則沒改變的情況下，未來可能亦較難擴大與普及。不過也能理解促轉會在擴大溝通對象上確實有其執行上的困難，以現在台灣社會已經民主化超過三十年的社會氛圍，要讓一般大眾認知到威權遺緒的問題、且對轉型正義產生興趣本就是一項很有挑戰性的工作，大部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分推動轉型正義的國家都是在脫離威權統治後不久便開始全面地著手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不論其做法與成效是好是壞，至少轉型正義從民主化早期便已是個受到關注的議題，而我們能否在時間條件已經相當不利的情況下讓轉型正義的討論在大眾眼裡仍有一席之地？ 或許在黨產會與促轉會相繼成立的那個時間點是近年來最好的機會，但隨著促轉會自身的種種問題以及隨之而來的政治攻防，似乎又讓轉型正義重回社會討論的路途更遙遠了一些。

結論

經歷了對台灣轉型正義論述的回顧與歸類、對轉型正義實然作為的爬梳、一直到對近幾年促轉會與台灣轉型正義發展的探討，最後仍然要回到本文緒論所提出的關切：能否找到台灣脈絡下能被廣泛理解、且能說服多數人的轉型正義論述？要對這個關懷提出回應，可以將其分為幾個問題，並一步一步地回答。

首先要回答的問題是，台灣的歷史文化脈絡之下，究竟有無轉型正義的論述存在？畢竟正如緒論中所述，以一般大眾的視角而言，台灣的轉型正義推動常常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人民看的到、且會記得的轉型正義是拆銅像、中正紀念堂、機場改名等具爭議性的實質作為，但卻很少有跟這些作為相關的論述能進到人民眼中，在這些作為激起的諸多爭吵與二元對立之下，普羅大眾聽不到為什麼要這樣做的理由，沒辦法理解在這些做法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也不知道這樣做了之後究竟能帶來什麼樣的實質改變。但台灣真的沒有轉型正義的相關論述嗎？經過第二章的梳理自然會發現並不是這麼一回事，自台灣民主化以來，一路上都有不同的專家學者對台灣的轉型正義提出自己的見解，其中亦不乏許多政治學界、社會學界、史學界的權威學者、以及部分從政後有其發展的學者，可以看出，即便在過去數十年間轉型正義並非相當熱門的社會議題，但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們對轉型正義的關切並不算少，且同時是有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在持續產出論述與對話的。

如此一來，令人好奇的問題便是：為何轉型正義相關的論述並不算少，卻難以被拓展到一般社會大眾的視野中被人們所理解？原因如下：第一，轉型正義相關的論述雖多，但在一致性上並不算高。這會造成一個問題，也就是在推廣轉型正義論述時容易造成混淆，這裡所指的混淆亦不僅只是接受推廣者的混淆，甚至是對轉型正義有持續關切的有志之士可能都會感到混淆。畢竟轉型正義固然是一套理論，但其理論的建立仍是與各國的文化、歷史、政治脈絡息息相關、相互影響的，因此不管對他國的轉型正義案例與其論述進行了多少研究，最後還是要回到台灣脈絡下探討何謂台灣的轉型正義理論，但在回過頭來探究台灣的轉型正義論述時則會發現，台灣的轉型正義論述雖多，卻似乎仍處於各說各話的狀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根據自身所學所見所聞提出台灣轉型正義的藍圖，但彼此之間卻較少進一步的對話與尋找共識，導致在回顧轉型正義論述時，在不同的論述之間較難找到太多公約數，即便各家學者之論述皆有所本，且各有其獨到之處，在將各家論述合而觀之卻很容易感到混亂，雖說在人文社會相關議題中本不應追求唯一或絕對正確的論點，但這種較為發散的討論狀態對轉型正義論述的推廣也確實有著不利的影響。除了學界的討論狀態這個理論層次的問題之外，轉型正義支持者與政治現實之間的關係也是造成轉型正義論述難以被大眾所接受的原因之一，這部分則屬於實然層次的因素。正如同前面所說的，台灣轉型正義論述彼此之間較多分歧、較少共識，而其中一個一直存在的分歧點與政治現實有相當大的關係，也就是支持轉型正義的推動與否常常與提出該論述的學者較親近泛藍或泛綠陣營相關，特別是在 2000 年代，當時還在台灣轉型正義論述發展的早期，可以觀察到更明顯的兩個陣營之間壁壘分明的狀態，親國民黨以及泛統派學者通常對轉型正義都是持較保守、甚至否定的態度，而親民進黨學者則普遍強調轉型正義的重要性，且在此之外在轉型正義的推動途徑上也常是較為強調報復性與黨產問題的一方。這樣的情勢長時間下來對於轉型正義此一概念的推廣亦是不利的，會讓一般大眾在對轉型正義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的概念有所理解之前先入為主地種下政黨惡鬥的刻板印象，造成轉型正義難以上升到一個國家的、憲法的超然層次被探討，長時間的停留在較低的政黨、權力鬥爭層次，使得大眾更不願去理解與思考轉型正義的正當性與重要性。即便如此，這個問題在近幾年也確實出現過改善的機會，就是在 2016 年蔡英文挾大量民意當選總統的時間點，也是在本篇論文中之所以將 2016 年之後的台灣轉型正義單獨以一個章節進行探討的原因之一，當時轉型正義的論述發展已經逐漸完備，且在蔡英文競選時的宣傳下也讓轉型正義開始進入一般人民的接觸範圍之中，理應是個能重塑人民對轉型正義信心與理解的好機會，但隨著促轉會的成立與其爭議產生，轉型正義又再度被蒙上政治鬥爭的陰影。除此之外，正如同前一章節中提及的真促會對促轉會之批判所提及的，促轉會對轉型正義論述面的著墨相當匱乏，這也錯失了讓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中諸多抽象問題聚焦討論的機會，如前所述，台灣原有的轉型正義論述頗為分歧，分歧的點包括：對歷史真相的解讀、對加害者的定義與如何追究、對兩蔣政權的反思等，而這些分歧都是可以在促轉會成立之後嘗試去凝聚討論、尋求台灣社會共識的，但促轉會卻做的完全不夠。在促轉會備受期待的設立、到如今受盡批判的過程之中，台灣的轉型正義也同時錯過了重建人民信心與凝聚社會共識兩項工作最好的時間點。

在此先稍作總結以對前面曾提及的關懷做出回應，台灣在民主化以來確實是一直有轉型正義論述在產出的，但由於其不同路線的論述之間難以凝聚共識、加上時常被捲入政治鬥爭之中的印象，使得轉型正義的論述難以被一般民眾所接觸並接受，而這樣的狀況到了近幾年仍未能得到太多的改善，在這樣的情況下，要能直接從台灣社會中找出一個已存在的、且能讓多數民眾願意理解並認同的轉型正義論述可能會是相當困難的。但以現況而言不存在並不代表未來不存在達成社會共識的可能性，或許在這可以以另外一個思考方式發問：在現階段台灣轉型正義的困境之下，要讓轉型正義能被普遍接受、甚至成為一個社會的共識，需要往什麼方向做努力？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若要往這個方向去做思考，我認為需要先認清台灣轉型正義所處的階段，誠然，過去有許多先行者與有志之士以不同的方式進行轉型正義的推動，但以結果而言，台灣轉型正義的推動成果除了相當有限，有進展的部分亦侷限在特定面向上，例如金錢賠償，而這樣的推動方式一來並不全面、二來基礎亦不穩固，照真促會學者們的說法，轉型正義推動的基礎是建立一定程度的社會共識，台灣目前對轉型正義的各個議題普遍未有共識，但在此之前，針對各議題的討論亦是需要奠基在歷史真相的基礎之上，仔細想來，台灣的轉型正義推動似乎從歷史真相的揭露上便有基礎不足的問題，在對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了解不足的情況之下，要在此之上推動公共討論、凝聚社會共識自然也更為困難，因此，我認為要先認清台灣的轉型正義仍是處於早期階段的狀態，才有辦法對症下藥找出努力與改善的方向。而論及歷史真相揭露仍需提及促轉會這一機關，或許促轉條例的立法方式與促轉會的實際作為遭受了不少的批判，但對台灣轉型正義的推動仍然有其正面意義存在，在促轉會的所有業務中，促轉會投入最大量資源的應屬真相揭露與歷史文件蒐集的部分，在促轉條例的通過與促轉會的居中斡旋下，台灣的政治檔案蒐集也確實比之過去數十年要有效率許多，在政治檔案的蒐集上促轉會確實有其貢獻。但歷史真相揭露比起檔案蒐集是個更大、更全面的工程，如同民間團體對促轉會的批判，促轉會也確實不應一味沉溺在檔案蒐集的工作之中，作為一個任務性機關，促轉會在歷史真相的面向上更應該做的是帶起一般人民對威權時期歷史的重視，必須先讓普羅大眾願意正視那段歷史，才可能引起多數人進一步去試圖了解詳情，在此情況下史料的挖掘與蒐集才真正有其意義。而促轉會在這部分所做的努力雖也不少，但難以突破同溫層也確實是其困境，促轉會辦理推廣活動的形式往往只能吸引到對威權歷史已有足夠重視的族群，若要做個比較，促轉會在其任期期間所辦的推廣活動加總起來索引起對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的關注恐怕還遠不如 2018 年上映的國片「返校」之成效，也因此，我認為促轉會確實不用力求事事親力親為，如同事務性工作應該逐漸轉交給常設政府機關之外，在這種推廣與宣傳的活動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上尋求民間藝文團體的合作可能更具效率。話雖如此，轉型正義作為一個較新的概念與名詞，要傳達到普羅大眾的視聽之中、並使大多數人能夠理解與接受本就相當困難，台灣轉型正義理念的傳播推廣或許可以藉由台灣人權教育的推廣經驗作參照。人權價值進入台灣公共討論空間的時間與轉型正義相去不遠，皆是在 90 年代民主化推動時便已進入到台灣，不同之處在於人權價值更早受到當政者的重視，也因此更早得到公權力的協助進行推廣，根據黃默所撰寫的〈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現況與展望〉文中之記錄：「二 OOO 年新政府執政以後，人權教育又邁進了一大步。教育部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積極的支持各項計劃，與學術界、民間人權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推動，可以說是一個良性互動的典範。」（2002, 70）從 1998 年開始教育部便將人權教育正式納入課綱，並在 2001 年成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讓教育以外的部門透過行政院得以跨部會協同推廣人權價值，在教育的領域中亦是推動著自國中小至大專院校全面的人權教育師資培訓，一切看似已步上軌道，但根據黃默的觀察，人權教育的推廣仍然面對兩大問題：「傳統觀念與官僚體制的抵制」以及「資源不足」（2002, 78-80），其中「傳統觀念與官僚體制的抵制」此一問題最明顯的便是發生在人權教育的第一線執行人員身上，第一線的各級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本身對人權價值可能存在偏見與誤解，使渠等對人權教育推廣的計畫顯得被動及反彈，除此之外，人權教育的內容也確實與過去各級學校行之有年的管教方式有所牴觸，也讓第一線人員產生人權教育將有礙自身教育本質的疑慮，使得人權教育推廣的困難愈發難解。此外，在彭立忠與莊景升共同撰寫的〈由社會中的人權實踐省思我國的人權教育〉一文中亦有談及台灣人權教育推廣的困境：「晚近我國社會在高唱「人權立國」概念之後，實際看到的卻是政客把『人權』變成口號與作為政黨間權力鬥爭的工具。」（2006, 24）以及「也甚少人能就我們自身歷史文化的根源處來省思中西人權價值交融的可能性。」（2006, 25）以上兩點困難之處也可與今日的轉型正義推廣困境做映照，第一點困難之處與前文曾提及之吳乃德、陳芳明、吳叡人等人對扁政府轉型正義作為的批評幾乎如出一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轍，也就是政治人物為了自身權力的爭奪，而將本該不分黨派的超然價值向下拉到世俗政治黨派對抗的層次，進而使得該價值在民眾眼裡失去超然與進步的色彩。第二點的困難之處則反映了一個普世價值，抑或是被世界上多數國家所接受的價值，進入到台灣社會之後需要面對之本土脈絡的問題，以人權價值為例，現今人們所談的第四代人權也是在歐洲經歷歷史、經濟、戰爭等等文化脈絡後逐漸互動與發展而來，將其平行輸入長年受中國、東亞文化影響的台灣社會後，價值背後所代表的意義很可能就消失了，且在文化脈絡的巨大差距之下，人權價值中諸如自由、平等、集體權益、永續保障等等詞彙的意義亦有可能被錯誤理解、產生歧異；這個問題在轉型正義的推廣上亦然，在台灣談追究責任很可能被理解為負面的追究與報復，在這背後反映的是英文語境下談 Justice 與中文語境中的正義仍存在微妙的解讀上的差異，類似的例子還有和解一詞，這個詞彙用在中文的語境中常見的理解較類似於許家馨（2020）所歸類三種和解意涵中的第一種，類似在避免衝突與對抗的情況下採取的折衷手段，但在基督教脈絡下談的和解卻遠不止這層涵義，以上種種情況也都會對台灣轉型正義的推廣造成困難。

除了推動的問題之外，也必須談及促轉會的延任問題，目前促轉會已經延任兩年，在未來還有繼續延任的可能性，但必須體認到的問題是：在 2024 年總統大選後，若是由國民黨或親國民黨人士勝選執政，其同意促轉會繼續延任的可能性有多大？以目前國民黨與其周邊人士的態度而言，促轉會在其執政之下應是難以再獲同意延任，因此比起促轉會無限制延任的問題，我認為更應在意的是：若促轉會在多次延任後解散的原因是政黨輪替，對轉型正義在台灣社會的公共信任將會再度造成傷害。而至於促轉會備受批評努力不足的凝聚社會共識問題，在上一章節中已有許多探討，在此便不再重複贅述，況且以目前的情勢而言，要求促轉會在短時間內帶領社會議題討論是十分困難的，即便硬著頭皮做了，也很難在種種限制之下把事情真的做好。現階段的促轉會若是能成功喚起人民對威權統治歷史的重視、並在時限內真的完成階段性任務與庶務移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轉，最後在時限內解散機關，這便已經是相當不錯的結果，至於對轉型正義中各種議題與價值進行社會共識的凝聚，促轉會或許可以在其任期的尾聲將問題拋出，作為政府任務型機關最後的謝幕，之後留給已經被喚起足夠重視的社會大眾透過討論與時間的推移去慢慢凝聚屬於台灣社會的共識。

以上是針對促轉會的可能性進行的探討，但在探討促轉會之餘，最後仍然是要回到更根本的問題上做思考，也就是在後促轉會時代的台灣轉型正義所面臨的困難，癥結點究竟為何？談論這個問題，我認為汪宏倫（2021）所提的兩個歷史記憶的典範會是一個合適的切入點。根據汪宏倫的論述，自國民黨遷台以來的台灣社會便一直存有兩套歷史記憶的典範，一套是順著國民黨政府、承接大中國思想與記憶的藍色典範；而另外一套則是圍繞台灣本土記憶而形成的綠色典範。而轉型正義理論在進入台灣社會之後，長期以來皆是受到綠色典範史觀的擁護者群眾所支持與主張，隨著時間經過與理論在地化的發展，藍色典範史觀下的群眾則難以在這套台灣的轉型正義論述中找到屬於自身認同的立足之處，即使有如吳乃德之類的學者試圖建構一個不分史觀與政治認同的共同體想像，但在該想像之中扮演這個共同體「我群」對立面的「他群」角色的仍是兩蔣時期的國民黨政府，而偏偏這個國民黨政府卻是在藍色典範的歷史記憶中無處不在並扮演著重要角色的存在，若要將兩蔣時期的國民黨政府從共享類似集體記憶的群體中切割出去，就像是停泊的船失去船錨，這無疑對一個族群、一個共同體的存續是種威脅，因此在諸多轉型正義論者皆已預設性地將兩蔣政權的國民黨政府視為轉型正義所需處理的巨惡時，抱持著藍色典範歷史記憶的群體則自然而然地站到了轉型正義的對立面。對於這樣的論述，楊孟軒（2020）的論點則不完全相同，在〈歷史記憶與記憶的歷史：創傷、情感與和解〉強調集體記憶本身也是流變的，「記憶的歷史」所紀錄與研究的便是集體記憶隨著時間的流變。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前面所提及的「藍色典範」與「綠色典範」看似亦不再是鐵板一塊，但我們是否能寄希望於歷史記憶的轉變、期盼未來面對轉型正義的討論時能不再是極化且對抗的呢？就我的理解而言似乎並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不那麼樂觀，這也正是楊孟軒文中一個論述的重點，也就是歷史事實與歷史詮釋的差異。即便我們可以期待在威權時期的歷史事實逐步被挖掘出來之後可以鬆動部分藍色典範族群中的成員，他們或許會開始認同自己以及自己的家人只是威權統治下的受害者，並逐漸轉變自身的歷史記憶與認同；但與此同時，隨著歷史真相的挖掘，威權統治時期的真正加害者以及參與程度較大的協助者也會逐漸明朗並曝光於大眾的眼光之下，這時產生的問題便是：「加害者與類加害者群體很可能會有屬於這個群體的歷史詮釋。」也就是在既存的歷史事實之上做出對自身較為有利、合理的詮釋，正如同現在對兩蔣政權提出批判與質疑時藍色典範的論述亦會著重在東亞戰爭遺緒、時代下無可避免的悲劇等等論調。在這樣的理解之下，歷史真相的挖掘、溝通與重構歷史記憶認同等方式或許可能逐步軟化、瓦解現階段的不同典範極化對抗，但可預期的是，只要轉型正義的論述上仍存有「加害者／被害者」、「壓迫者／被壓迫者」等等身分與群體上的劃分，便難以避免的會有新的歷史詮釋產生，並進一步造成新的極化對抗。

而以上問題便是我認為台灣轉型正義面臨目前的種種困難之下最核心的癥結點，也就是「難以建立屬於台灣社會的共同體」，這個問題並不只以上兩位學者提及，吳乃德、施正鋒、陳芳明等學者亦皆十分關切這個問題，甚至真促會學者群對促轉會的批評中提到的「遲遲未能建立社會共識」亦可說是這個問題的延伸，在我國學者蕭阿勤所著的《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2012）一書中也有提到中國史觀與台灣本土史觀長期以來的對抗，在這幾十年間兩種史觀勢力互有消長，彼此時而壯大時而沉潛，在經過了這麼多年之後要認為其中一方能夠徹底征服另外一方似乎是不切實際的，再加上近年來逐漸成形的原住民史觀、新住民史觀等等，要如何在這些各自抱有歷史重大事件、經歷各自歷史時間軸的不同史觀之上創造出彼此都能容忍並接受的共同記憶架構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但在目前台灣社會中似乎還難以找到解答。在台灣社會的共同體尚未建立之前，台灣的轉型正義推廣必然會面臨強烈的對抗，即便在這樣的情況下推動轉型正義的種種作為，對台灣社會長期的進步與融合則

DOI:10.6814/NCCU202101517

真的是好的嗎？畢竟台灣在國族議題上有著不同於其他國家的特殊之處，因此在政治共同體的建構之上就變得格外困難，而這個困難也造成了轉型正義在台灣根本性上的困難，或許這個一環扣一環的問題在目前台灣社會中尚無解方，但意識到台灣轉型正義與不同族群歷史記憶之間敏感的關係，並在未來轉型正義的推廣與推動上抱持著這樣的意識而進行實踐、並不斷進行反思與溝通，若越來越多人能這樣行動，便可能成為邁向千里的步步跬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517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王昭文，2015，〈二二八口述史與轉型正義〉，莊瑞琳，《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63-77，新北市：衛城出版。

王時思，2008，〈轉型正義在台灣—政府的角色〉，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145-71，台北：台灣智庫。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21，〈針對促轉會再度提出延任的聲明〉。

守護轉型正義聯盟，2021，〈針對行政院長同意促轉會延任之聲明〉。

江宜樺，2007，〈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5：65-81。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1-34。

吳乃德，2020，〈轉型正義的台灣想像〉，《自由時報》，06 月 01 日。

吳叡人，2015，〈作為政治的轉型正義〉，《台灣人權學刊》，3：93-102。

李禎祥，2015，〈民主化初期的平反工作〉，莊瑞琳，《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15-29，新北市：衛城出版。

汪平雲，2006，〈國民黨黨產、黨國體制與轉型正義—「有轉型而無正義」的台灣民主化〉，《當代》，230：14。

汪宏倫，2021，〈我們能和解共生嗎？：反思台灣的轉型正義與集體記憶〉，《思想》，42：1-61。

林邑軒，2015，〈官方檔案的徵集與公布〉，莊瑞琳，《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43-59，新北市：衛城出版。

林佳龍，2008，〈轉型，沒有正義--論國民黨黨產對台灣民主鞏固的挑戰〉，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95-121，台北：台灣智庫。

林傳凱，2015，〈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莊瑞琳，《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81-116，新北市：衛城出版。

DOI:10.6814/NCCU20210151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任務進度報告〉。

施正鋒，2010，〈轉型正義的探討—由分配到認同〉，《台灣族群政策》，259-96，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施正鋒，2013，〈轉型正義所面對的課題〉，2013 年「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若林正丈，2014，《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徐永明，2006，〈追求台灣政治的轉型正義〉，《新世紀智庫論壇》，35：111-13。

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2000，《還財於民：國民黨黨產何去何從》，台北：商周出版。

曹欽榮，2015，〈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莊瑞琳，《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119-142，新北市：衛城出版。

許家馨，2020，〈反思當代台灣政治論述的「和解」概念〉，2020 年「歷史記憶的倫理」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陳永興，1987，〈二二八和平日宣言〉。

陳君愷，2008，〈從轉型正義觀點看國民黨黨產問題〉，徐永明主編，《轉型，要不要正義？》：69-93，台北：台灣智庫。

陳宜中，2007，〈吳乃德沒說清楚的問題〉，《中國時報》。

陳芳明，2007，〈轉型正義與台灣歷史〉，《思想》，5：83-94。

陳俊宏，2015，〈檢視台灣的轉型正義之路〉，《新世紀智庫論壇》，71：18-28。

陳嘉銘，2021，〈我們欠白色恐怖被害者什麼正義〉，《蘋果日報》，02 月 27 日。

DOI:10.6814/NCCU202101517

陳嘉銘，2021，〈轉型正義的「整體性途徑」〉。

陳翠蓮，2021，〈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的成敗關鍵〉，《蘋果日報》，02 月 27 日。

彭立忠、莊景升，2006，〈由社會中的人權實踐省思我國的人權教育〉，《明道學術論壇》，2（1）：15-28。

曾慶豹，2020，〈除去記憶中的恐懼：二二八平安運動的和平與正義〉，2020 年「歷史記憶的倫理」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黃丞儀，2021，〈促轉會可以休矣〉，《自由時報》，03 月 22 日。

黃長玲，〈讓公務體系投入 促轉會不宜延任〉，《蘋果日報》，02 月 27 日。

黃長玲，2015，〈那些我們該記得而不記得的事〉，莊瑞琳，《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159-166，新北市：衛城出版。

黃國昌，2017，〈黃國昌專訪之三》關注轉型正義 受摯友汪平雲影響〉

黃默，〈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現況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1（2）：69-84。

楊孟軒，2020，〈歷史記憶與記憶的歷史：創傷、情感與和解〉，2020 年「歷史記憶的倫理」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楊長鎮，2006，〈雙重轉型與待完成的正義實踐〉，《當代》，112：36-43。

葉浩，2008，〈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台灣政治學刊》，12：11-51。

葉浩，2017，〈從過去的執拗低音到今日的主旋律——關於台灣轉型正義論述的側寫〉，《二十一世紀》，159：24-38。

蕭阿勤，2012，《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出版。

DOI:10.6814/NCCU202101517

英文文獻

Ackerman, Bruce. 1992. The Future of Libe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Offe, Claus. 1996. Varieties of Transitions: The East European and East German Exper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gby, Andrew. 2001.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215。

Teitel, Ruti G. 2000. *Transitional Justice*.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Teitel, Ruti G. 2003. "Transitional Justice Genealogy."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16, pp.69-94.

Tina Rosenberg, "Overcoming the Legacies of Dictatorship," Foreign Affairs 74, no. 3 (May 1995): 134–5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517